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初稿

目錄

一、一般執行措施	5
第 6、11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5
第 7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	7
第 8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權處	9
第 9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各部會、四院	11
第 10、19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各部會、四院	13
第 14 點：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文化部、國防部、行政院環保署、通傳會、衛生福利部	14
三、一般性原則	21
第 16 點：行政院人權處	21
第 17 點：行政院人權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	22
第 18 點：教育部	24
第 20 點：司法院	25
第 21 點：衛生福利部/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	26
第 22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通傳會	32
第 23 點：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	34
第 24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權處、教育部	37
四、公民權與自由	42
第 25 點：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	42
第 26 點：衛生福利部	45
第 27 點：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46
第 28 點：內政部/外交部	47
第 29 點：國發會、行政院性平處、通傳會、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	49
第 30 點：內政部	57
五、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	58
第 31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58
第 32 點：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60
第 33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64
第 34 點：衛生福利部/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	66
第 35 點：衛生福利部/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	68
六、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70
第 36 點：衛生福利部	70
第 37-40 點：衛生福利部	71
第 41 點：衛生福利部	74

第 42 點：司法院	76
第 43 點：衛生福利部	77
第 44 點：衛生福利部	78
七、身心障礙兒少	79
第 45 點(1)：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79
第 45 點(2)：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司法院、教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	80
第 45 點(3)：衛生福利部	84
第 45 點(4)：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85
第 45 點(5)：教育部	86
第 45 點(6)：衛生福利部	87
第 45 點(7)：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交通部、退輔會、故宮博物院	88
第 45 點(8)：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交通部、文化部、通傳會、數位發 展部、衛生福利部	89
八、基本健康與福利	96
第 46 點：衛生福利部	96
第 47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97
第 48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99
第 49-50 點：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103
第 51 點：行政院環保署	107
第 52 點：行政院性平處/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109
九、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112
第 53 點：教育部	112
第 54 點：教育部	114
第 55 點：教育部	116
第 56 點：教育部	118
第 57 點：教育部	120
第 58 點：教育部	121
第 59 點：內政部	124
第 60 點：原民會/文化部、教育部	125
十、特別保護措施	126
第 61 點：內政部	126
第 62 點：勞動部	127
第 63 點：司法院	129
第 64 點：法務部/司法院	130
第 65 點：司法院	131
第 66-67 點：法務部	132
第 68 點：司法院	134
十一、公約任擇議定書的通過及採納	135
第 69-70 點：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	135

十二、追蹤	137
第 71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	137

填表說明

- 一、主辦機關(協辦機關)：主辦機關就權責事項協調、彙整相關協辦機關之意見者，於表格填列時，請以括弧加註協辦機關名稱。
- 二、背景/問題分析：說明結論性意見國際專家建議之背景、理由，並就國內兒權現況及問題進行分析。
- 三、行動：指為改進該點次結論性意見所提人權缺失或落實該結論性意見之建議或擬達成之目標，而研擬訂定或採取之計畫/措施等作為；主辦機關依各該點次或議題所欲達成之目標，分短、中、長程擬具相關行動。
- 四、關鍵績效指標：指依各該計畫/措施執行後，欲達到之兒權指標目標值，以評鑑計畫/措施之實施成效。
- 五、時程：
 - (1) 短期：1 年內(至 112 年底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 (2) 中期：2 年內(至 113 年底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 (3) 長期：於下次國家報告前(至 115 年 10 月底前)，可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 六、管考情形：分為繼續追蹤、自行追蹤、解除追蹤
 - (1) 繼續追蹤：係指尚未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應定期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相關辦理情形者。
 - (2) 自行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且依其性質為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毋庸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辦理情形者。
 - (3) 解除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毋庸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辦理情形者。
- 七、備註：
 - (1) 所列行動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NAP)之行動相同者，請填具 NAP 行動之編號，例如「同 NAP 編號○」。
 - (2) 所列行動與其他公約結論性意見第○點之行動相同者，請填具其他公約簡稱及該結論性意見之點次，例如「同兩公約第○點」、「同 CRPD 第○點、第○點」。

一、一般執行措施

第 6、11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第 6 點、第 11 點						
第 6 點 委員會讚賞政府啟動法規檢視的程序，期使國內法與《CRC》一致。惟部分法律、法規及其他法案的制定尚未完成法規檢視程序，仍有差距。 委員會建議政府儘速完成所有法規檢視，並開始討論及審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其與《CRC》的內容及精神完全一致。 第 11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運用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持續監測的資訊。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評估其法律及相關措施是否符合國際標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秘書單位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法務部、教 育部、衛生 福利部)	一、依《CRC 施行法》第 9 條規定，政府應於 2015 年底提出優先檢視清單、2017 年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 2019 年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另 2020 年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決議，重行法規檢視。 二、依據上開檢視結果有 55 部、75 條法規須修正，截至 2022 年底止尚有 7 部、11 條（包含優先檢視以及第 1 次全面檢視共 4 條）未完成，目前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院兒權小組）專案列管中，必要時進行專案報告；新制定（修正）法案如未及納入法規檢視程序，亦應於修法時踐行兒權影響評估程序。	一、督促各機關儘速完成法規修正 ² 。法規主管機關於院兒權小組會議提出專案報告。（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院兒權小組會議專案列管（按季列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同 NAP 編號 4
		二、落實兒權影響評估 (一)試辦期間各權責機關應辦理兒權影響評估，並落實公民（兒少）參與機制。	提出兒權影響評估報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檢討兒權影響評估機制之可行性、有效性。檢討兒權影響評估工具與作業流程，或研議納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之修正」可行性。	建立兒權影響評估機制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²《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 條、第 23 條、第 31 條及第 33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建議新增條文；《優生保健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民法》第 1085 條；《家庭教育法》建議新增條文；《心理師法》第 19 條以及《社會團體法》草案第 7 條等須修正之法規。

	三、為回應 CRC 首次結論性意見第 8 點建議，政府於法規檢視時應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2020 年推動 CRC 施行法第 36 次諮詢會議決議，參考蘇格蘭模式訂定兒少權利影響評估作業（下稱兒權影響評估），並擇定 64 部法案¹先行試辦，2021 至 2024 年試辦期間遇有修法作業，應進行兒權影響評估。目前計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特殊教育法》、《學生輔導法》、《勞動基準法》等 4 部法案完成兒權影響評估。 四、查我國於 2022 年提出 NAP，建立人權影響評估為重要行動之一（編號 22 至 26）。未來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下稱院人權處）將擬定發展人權影響評估推動計畫，建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發展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操作工具。 五、另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衛生福利部刻正依 CRC 精神建構法制架構，於《兒少法》草擬健康權益、網際網路管理、個人資料保護等權益保障規範並重新定義兒少暴力態樣，擬俟草案完成後，邀請公民團體及兒少共同討論。	三、研議修正《兒少法》（衛生福利部） （一）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兒少代表召開研商會議。	召開研商會議 （2023 年 3 月起）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提出修正草案。	提出修正草案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¹ 64 部法案包括：衛生福利部（18 部）、教育部（17 部）、內政部（6 部）、法務部（6 部）、勞動部（6 部）、經濟部（3 部）、通傳會（3 部）、原民會（2 部）、國發會（1 部）、環保署（1 部）、文化部（1 部）。

第 7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

第 7 點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努力著手起草兒少國家行動計畫，但對該計畫尚未通過表示遺憾。委員會建議政府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5 號一般性意見制定及實施全面性行動計畫，以落實《CRC》，且納入地方政府、公民團體組織、專業人士、兒少及父母（監護人）的參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秘書單位 衛生福利 部	一、CRC 首次結論性意見第 11 點建議政府制定並實施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National Action Plan，下稱 CRC-NAP），納入地方政府、公民組織、相關專家、兒少及家長之參與，以實踐 CRC。 二、為落實上開意見，秘書單位於 2018 年函請各機關提列重大兒權議題；續於 2019 年調查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關注議題，並召開諮詢會議確認 CRC-NAP 優先改善兒權項目擇定原則，爰以結論性意見為基礎，依急迫性、重要性、待協調以及特殊性等指標擇定採以「家庭環境為主之替代性照顧」、「預防兒少免受一切形式暴力」、「兒少性健康及生育保健」、「健全少年司法體系」等四議題，並以 2021 年至 2025 年為執行期程；於 2020 年召開 5 場次工作坊，促請各機關以 CRC 及其一般性意見提出前瞻性計畫。 三、經彙整並檢視各機關所提計畫，與 CRC 首次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內容重疊性高、多屬持續辦理或宣導事項、前瞻性與發展性不足。加	一、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期程與分工，六大權利項目分由各公約主管機關³依前開要素邀請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兒少代表，召開會議確認結構、過程及結果指標（子指標）及各項指標之權責機關。	確定人權指標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同 NAP 編號 19
		二、檢視彙整六大權利項目中與 CRC 相涉指標，邀集各權責機關共同擬具行動計畫。 (一) 各權責機關依據各權利別 CRC 指標，提出 5 年期目標、行動計畫。	提出行動計畫初稿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³ (1) 「自由與人身安全權」、「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由法務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主責。

(2) 「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適足居住權」由內政部（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CAT）、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主責。

(3) 「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社會保障權」由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兒童權利公約（CRC））主責。

	以同時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下稱 NAP)、人權指標、兒童人權指標同步啟動規劃，各人權業務間關聯有待釐清，又第 2 次國家報告作業啟動(併同對結論性意見檢討)，爰延宕至今。 四、查我國於 2022 年提出 NAP，業將各公約建立人權指標列為重要行動之一。又院人權處於 2022 年 9-11 月召開 3 次研商會議，並於 2023 年 1 月擬定「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略以，我國建立人權指標，應參考聯合國 2012 年提出之 14 項示範指標之架構(「人權指標：測量與執行指引」，Human Rights Indicators: a guide to measurement and implementation)，並應將各國際人權公約之內涵融入人權指標各項權利，另擇定「自由與人身安全權」、「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適足居住權」、「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社會保障權」等六大權利項目(下稱六大權利項目)優先辦理，續將進行六大權利項目要素擇定討論(預定於 2023 年底前確認要素)。 五、考量前揭 NAP 優先發展之六大權利項目人權指標亦屬 CRC 權利範疇，為與該指標方向一致，並整合各權責機關資源，規劃以該人權指標為指引擬訂 CRC-NAP。	(二) 辦理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	辦理公聽會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 研訂行動計畫。	提出行動計畫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 8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權處

第 8 點						
委員會讚賞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院兒權小組）協調政府部門的努力，但委員會關注院兒權小組的性質及掌理範圍的相關資訊，特別是其組織的能量及常規的功能。委員會建議充分賦予院兒權小組權力，使其成為一個人員及資源充足，且能持續協調政府部門的常設政府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秘書單位 衛生福利 部 (行政院人 權及轉型 正義處)	一、行政院自 2022 年 5 月設「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為我國人權事務研議、發展之最高行政單位，掌理國際人權公約、國家人權報告、人權教育之統合規劃及指揮、督導各部會推行人權業務，爰目前由該處督導衛生福利部落實院兒權小組之運作。 二、院兒權小組性質與任務：院兒權小組係依《CRC 施行法》第 6 條設立之任務編組，由行政院督導跨部會業務之政務委員每 4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彙集兒少代表、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意見，審議政府推動 CRC 之重點工作。 三、院兒權小組組成與決策影響力：院兒權小組委員，除召集人以外，包含 5 名兒少代表、5 名專家學者代表、7 名民間團體與機構代表及 9 名機關代表。前揭機關包含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與兒少權益密切關聯之部會，派任次長（副部長）以上層級長官擔任委員，具有行政指導與決策權力，可督導所管部會落實院兒權小組決議事項。 四、院兒權小組會議運作與討論情形：院兒權小組第 4 屆委員任期間（2020 至 2022 年）總計召開 6 次例行會議，2 次臨時會議，報告與討論事項共計 36 案，部分	一、盤點行政院各人權任務編組組織架構及議事規定，提由院兒權小組研議運作方式之精進方案。 (行政院人權處)	院兒權小組研議運作方式之精進方案。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落實院兒權小組決議，促進民間委員參與政府機關諮詢、研商與推動過程。(衛生福利部)	各部會就列管事項召開之專案會議，應有9成以上會議納入本小組委員之參與。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議題並由權責部會召開專案會議推動。現行議事運作為確保每項議案均能獲充分之討論，歷次例行會議安排報告案與討論案合計以 6 案為原則（列管事項辦理情形另計），未能排入會議議程之提案，則視議題之重大性與時效性，另召開臨時會議討論之。 五、院兒權小組人員與資源： （一）依院兒權小組設置要點第 5 點、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委員為無給職，幕僚作業衍生之人員薪資及行政庶務等支出，概由衛生福利部支應。 （二）自《CRC 施行法》於 2013 年實施，衛生福利部每年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支應專業人員聘用與院兒權小組會議運作，經費充足。惟因業務繁重，專業人員招募不易且流動率較高。					
--	---	--	--	--	--	--

第 9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各部會、四院

第 9 點						
政府已編列大量預算用於社會保護、友善兒少司法、兒少優質輔導服務、與保護兒少免受暴力及有害做法 ⁴ 侵害。委員會建議政府遵循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且持續增加各類攸關兒少權益的預算支出，並評估是類支出對兒少當中最弱勢群體的影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秘書單位 衛生福利 部 (行政院主 計總處、 行政院各 部會、四 院)	一、2019 年衛生福利部偕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建立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兒少預算的調查機制；界定兒少預算的類別及項目；辦理研究、針對填報兒少預算的政府單位召開工作坊，說明 CRC 兒少預算的精神及內涵，確保完整呈現其預算編列狀況；啟動兒少預算定期調查，將每年調查分析結果公布於 CRC 資訊網。 二、兒少預算調查結果顯示，雖兒少總預算逐年增加 ⁵ ，惟 GDP 占比與國際比較仍偏低 ⁶ ，且 NGO 及兒少代表特別關注處境脆弱之兒少及其照顧者/工作人員支持體系（如安置兒少、身心障礙兒少、司法程序中的兒少），依 CRC 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兒少預算編列中	一、精進兒少預算調查分類，納入處境脆弱兒少群體之分析。 (一)召開研討會議，研議將兒少預算調查（項目、年齡別、身分別）分類細緻化。	修正調查預算項目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定期調查各級政府預算，進行預算分析，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各權責機關作為預算編列精進參考，預算分析重點： 1. 處境脆弱兒少預算配置。 2. 預算成長趨勢，確保兒少權利水準無下滑。	公布調查結果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⁴ 有害做法，參閱 CRC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

⁵ 2017 年至 2022 年各級政府兒少預算占各級政府歲出淨額約 14-15%，占 GDP 約 2%；惟兒少總預算從 2017 年 4,154 億元逐年提高至 2022 年 5,134 億元，增加 980 億元；平均每位兒少可分配預算從 2017 年 10.6 萬元逐年提高至 2022 年 14.8 萬元，提高 4.2 萬元。

⁶ 參考 2020 年「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兒少預算之研究」，近年 OECD 各國總兒少支出（包含家庭與兒童公共支出之現金給付及實物給付、早期兒童教育與照顧、學齡教育、稅務減免）占 GDP 平均約 5-6%。

	不應出現兒少權利水準下滑情形；政府應持續評估預算對不同兒少群體的影響，確保預算盡可能為最多數的兒少帶來最佳結果，並優先關注為處境脆弱之兒少配置預算；預算評核分析可有助於瞭解預算和實際支出對不同兒少群體，特別是處境脆弱兒少的影響。俾以作為未來落實兒少預算編列之指引。	二、檢討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各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具促進兒少權益目標及效果之計畫，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行政院主計總處）	檢討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各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	--	--	--------------------------	--	--	--

第 10、19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各部會、四院

第 10 點、第 19 點						
第 10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努力宣導《CRC》，特別是透過《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然而，委員會關切：這些提高意識的活動並未有效協調，尤其是政府官員、從事兒少相關工作的專業人員、媒體、父母（監護人）及兒少本身，仍然對《CRC》認識不足。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公民團體及媒體合作，並在兒少參與下，進一步加強其意識培訓方案。 第 19 點 委員會認可政府為實施最佳利益原則提供指導及案例研究所做的努力。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所有相關的資訊及訓練，以確保其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中有關第 3 條第 1 項的全面性指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秘書單位 衛生福利 部 (行政院各 部會、四 院)	一、衛生福利部 2019 年研訂公告《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各部會與民間團體合作，定期辦理 CRC 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透過分組討論或工作坊等形式，加強對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意識提升，截至 2021 年兒少專業工作人員完成訓練人數約 61 萬 3,000 人。	一、廣續依《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並邀請兒少參與，加強對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意識提升。	2020 至 2026 年間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累計受訓涵蓋率至少達 60%。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衛生福利部 2021 年陸續委託編製《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及《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印製寄送相關公私部門，同時公告於 CRC 資訊網提供民眾下載使用，並納入 CRC 教育訓練教材，持續推廣，促進兒少事務專業人員之最佳利益原則等意識提升。	二、訂定兒童最佳利益指引，納入教育訓練素材，提供專業人員業務執行之參考方向。	訂定兒童最佳利益指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 14 點：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文化部、國防部、行政院環保署、通傳會、衛生福利部

第 14 點						
對於兒少在教育、衛生、社會或其他體系中權利遭受侵害之事件，政府已引進許多申訴程序，值得贊許。儘管如此，委員會仍然關注兒少會因為各種障礙而不願通報自身權益遭受侵害的事件，例如對申訴程序缺乏信任、害怕被識別、對申訴結果的公正性缺乏信心。 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改進申訴機制，以確保其對兒少友善、保密及獨立，並提供適當的救濟措施。委員會並建議兒少可以在所有環境中近用申訴管道，包括教育、衛生、兒少保護及司法體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教育部	一、為持續改進學生申訴機制，提供兒少友善、保密及獨立之救濟措施，教育部業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並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其中第 2 條、第 15 條第 1、6 項、第 47 條、第 48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 7 人至 15 人」、「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相	一、修正《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組成學者專家人才庫、推廣申訴法規及辦理研習等。	修正《國民教育法》第 20-1 條規定。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納入國中小學生。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組成學者專家人才庫，並推廣申訴法規。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辦理地方政府申訴業務學校承辦人員、主管及國民中小學辦理研習。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製作身心障礙學生申訴管道及機制易讀版。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關專業團體或公益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申訴及再申訴扶助服務」。均已確保高中學生提出救濟時之獨立、保密及友善。 二、惟國中、小學生部分，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20-1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爰此，救濟程序未有全國一致之規定，可能造成不同縣市間兒少權利保障上的差異，確實有精進空間。 三、另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除建立更完善之申訴機制外，更應讓身心障礙學生了解自身權益及相關申訴管道及救濟機制。					
法務部	一、法務部矯正署對於收容於少年矯正機關之少年不服機關所為處分或管理措施時，可提起申訴，惟現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對於申訴管道之程序保障較為不足，導致少年使用申訴管道之案件量偏少，可能使得收容少年權益無法受到完整的保障。	一、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	2024 年陳報《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予行政院審查，並於提交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半年內，修訂授權辦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同兩公約第 81 點、NAP 編號 102
	二、法務部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兒少法》第 53 條規定，執行相關業務之人員得知兒少受有家庭暴力、疑似性侵害、性剝削或其他受害情事時，	二、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檢察官辦理是類案件之專業知能，以及訊問被害兒少之專業能力。	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至少 1 場。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應即通報主管機關。檢察機關一旦因接獲通報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即依法進行偵查，並得於訊問過程中，依法徵詢被害兒少之意見（包含是否提出告訴）。 三、再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0 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5 條規定，是類兒少案件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辦理，各地方檢察署均設有婦幼專組檢察官專責辦理婦幼相關案件。 四、現行各地方檢察署均設有室內色調溫和、布置溫馨、擺設有玩具、書籍等物、空間獨立且保密之「溫馨談話室」，可供檢察官於偵查案件時，以近似「談話」之模式訊問被害兒少；再者，案卷內各項資料及偵結書類均依法進行個資隱匿，以避免被害兒少遭識別，已符合結論性意見所關切重點。					
勞動部	本部設有 24 小時之 1955 勞工申訴專線，勞工如認為其勞動權益受損時，可進行申訴；受理陳情案件並無身分別限制，如陳情內容具體明確，依法均需受理，並實施勞動檢查。另《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第 5 項、《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及《勞動基準法檢舉案件保密及處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皆訂有對申訴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規範，已符合結論性意見所關切重點，爰無需訂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文化部	依兒少個案年齡、語言表達、閱讀理解或身心障礙類別不同，於申訴制度提供友善、親近之方式及措施。	一、提供電話或面訪服務。 二、尊重非語言形式的交流，包括遊戲、身體語言、面部表情及繪畫。	有關公共電視節目申訴機制及相關資訊，均於公視網站公告，並告知申訴人受理後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審理結果以兒少易懂的文字及語言答復。 四、提供申訴程序圖像化解說。 五、有兒少專用申訴表件。 六、建立受理兒少陳情案件及兒童版網站友善功能之機制，例如得以語音、照片、圖片等檔案上傳為申訴方式，或網路介面設有線上繪圖功能幫助兒少提出申訴。 七、設有輔佐人，例如有兒童專家協助行政機關與申訴兒少進行交流、溝通及對話。 八、設置申訴受理中心，並將空間營造為友善環境，以舒緩申訴兒少之不安情緒。	及受理過程案件之辦理進度，如申訴人對公視處理方式不滿意，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公視董事會申請覆議，相關部門將於接到覆議申請後一週內，彙整書面資料，提報當月董事會，必要時，公視將召開臨時董事會或專案諮詢委員會討論申覆。			
國防部	一、學生可透過電話、信件、信箱等管道，進行陳情或通報。 二、學生收到影響學籍管理與受教權之處分決議後，如有不服，可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一、學校設立申訴窗口，提供家長及學生知悉，建立完善申訴管道。 二、向學生宣導申訴權利、制度、個人隱私與自身安全等保護措施。 三、學校編組申訴評議委員會，於必要時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或心理輔導等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與會，並由校內人員擔任諮詢顧問，研處學生事務相關案件。	一、訂定相關保密措施，保障兒少對於申訴內容的表達權益，以強化申訴流程的獨立、保密及安全性。 二、透過分案、處理、列管，持續追蹤管理。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 ☐自行 ☒解除	

行政院 環保署	一、本署設有24小時公害陳情免費電話(0800-066666)，另各縣市環保局亦設有公害陳情專線或公害陳情網路受理系統，民眾對於環境問題均可透過相關陳情管道進行陳情，並無身分別限制。 二、對於民眾陳情案件，申訴內容將登錄電腦進行管制追蹤，同時由各地環保局稽查單位通知責任區之稽查人員迅速前往現場進行查處，後續查處結果進行登載並接受市民查詢。 三、此外，對於陳情人身分等資料保密，本署訂有《環境保護機關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保密要點》，於受理或處理民眾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時，均依規定辦理，嚴防洩密並保障、維護人民權益，已符合結論性意見委員會關切重點，毋須訂定相關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	一、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下稱 iWIN）所提供之申訴機制雖非專供兒少申訴或處理個別兒少身心問題，惟為確保對兒少申訴人友善、保密及獨立，已於2018 年重新架構申訴系統時作出相應調整：在友善性方面，已於社群平臺（iWIN 臉書粉絲團）提供訊息諮詢服務，並設置電熱線電話，傾聽申訴人意見。在保密性方面，申訴人進行線上申訴時，僅需填寫可正常收發之電子郵件信箱，其餘資訊可使用匿名或勾選不透露選項，iWIN 並未保有申訴人個資。在獨立性上，所有申訴案件皆由專人依據 iWIN「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例示框架」判斷處理，不受外界或主觀判斷影響。此外，iWIN 亦持續透過各類宣導活動，使兒少與大眾了解與善用其申訴受理之功能。 二、惟經進一步檢視，iWIN 於2022 年為提高身障族群對其網站之近用性，推動無障礙網頁設計，更動原有的「我要申訴」圖示表現方式，以致目前 iWIN 官網上的申訴功能，較無法直觀使用，降	2023 年優化 iWIN 網站進入申訴系統之捷徑，在維持通過網站無障礙檢測的前提下，提高使用申訴功能之直觀性，俾使兒少可於 iWIN 官網首頁迅速進入申訴功能。	於 iWIN 網站首頁提供明顯之申訴功能圖示或文字，並提供明確申訴程序圖像化解說。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低原有的使用友善程度，應再予調整。					
衛生福利部	一、醫療場域：兒少就醫時如需提出申訴，可透過醫療機構內部申訴管道、地方衛生局或衛生福利部之「首長信箱」、「電話」等方式申訴，且無論是以書面、口頭或電子郵件等多元方式提出，皆無年齡限制，受理單位亦不得無故拒絕。主管機關並督導醫療機構落實申訴管道暢通，以保障兒少申訴權益。 二、兒少安置場域：為使安置兒少之權益獲得保障，各安置單位設有內部申訴管道與處理機制，如兒少不滿意安置單位處理結果，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部亦設有外部申訴專線與信箱。此外，當兒少不方便透過上開方式提出申訴，尚可向信任之親友、師長或主責社工等人反映，再由相關人員協助或代替兒少提出申訴。為確保兒少知曉自身申訴權益，及申訴後續處理流程，安置單位或主責社工會在安置兒少時向其宣導與說明，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並透過平時輔導查核，了解兒少對自身權益保障之認知情形。 三、有關愛滋感染者權益保障，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辦理，服務愛滋感染者（包含兒少）時，主動提供其相關申訴	一、於醫院評鑑基準定有「對於病人或家屬的意見、抱怨、申訴設有專責單位或人員處理，並明訂處理流程」之規定。	每年度申請醫院評鑑之醫院總數，符合評鑑基準相關規定之達標比率為 80%。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安置場域： (一)每年蒐整各地方政府安置兒少申訴事件及處理結果，掌握安置兒少申訴實況。	每年調查各地方政府安置兒少申訴事件及處理結果。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製作符合安置兒少年齡、心智成熟度及理解能力之申訴機制範本或宣導單張。	2024 年製作完成後並提供各安置單位運用。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每年蒐整愛滋感染者（含兒少）申訴事件及處理結果，掌握其申訴實況。	每年調查愛滋感染者（含兒少）申訴事件及處理結果。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資訊，且保障感染者隱私，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視其需要，結合社政與教育體系提供兒少感染者所需支持及保護措施。					
--	--	--	--	--	--	--

三、一般性原則

第 16 點：行政院人權處

第 16 點						
委員會欣見《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重點放在制定綜合性的平等法。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將年齡（不僅是保護老年人）列為平等法歧視的具體理由，並就該法擬訂之草案徵詢兒少意見，尤其是關於友善兒少的申訴機制條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 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行政院人 權及轉型 正義處	一、我國陸續將兩公約等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各該公約均揭櫫「平等與不歧視」之國家義務，現行雖已有部分性別平等立法及禁止歧視之規定散見於各法律中，但涵蓋範圍有所不足，未有完整針對禁止歧視或平等保障之專法，而各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專家均建議政府應制定一部綜合性平等法（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6 點、第 28 點及第 29 點前段；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1 點參照）。	一、盤點及調查現行禁止歧視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	完成法規及執行情形盤點及調查。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同 NAP 編號 53：兩公約第 26 點、第 28 點、第 29 點前段：CRPD 第 41 點
	二、2018 年由法務部進行制定平等法之委託研究，2019 年 6 月完成研究報告，該委託研究雖提出立法建議，惟行政院於 2019 年 11 月召開「研商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立法建議」會議，經相關機關研提意見，會議結論認為該委託研究所提立法建議與現行法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之競合關係、申訴機制之設置及相關組織功能，尚須進一步研議及政策評估。 三、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 2022 年 6 月 27 日正式揭牌運作，將就上述問題研議，及盤點目前不同部門處理歧視的方式、受理機關、案件量及執行成效等，進行立法政策評估，將研提草案初稿，並適時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中央及地方等相關機關意見，以 2024 年前將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為目標。	二、參酌國際審查委員相關建議，擬具草案初稿，召開公聽/研商會議，徵詢政府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專家學者、兒少等相關民間團體之意見。	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同 NAP 編號 53：兩公約第 26 點、第 28 點、第 29 點前段：CRPD 第 41 點

第 17 點：行政院人權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

第 17 點						
委員會認同政府努力蒐集有關兒少的數據，並按性別、身心障礙程度與類別、地區及原住民身分進行分類。委員會建議所有政府部門以統一的方式蒐集及分類數據，並包括不同類別的身心障礙/損傷、被認定為 LGBTI 及低收入家庭兒少的資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行政院 人權及轉 型正義處	一、為建構系統性之人權監測機制，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編號 19 及編號 28，業將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列為重要行動之一，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應於 2024 年前，就重要權利項目或特定群體發展 5 至 10 個指標，並應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研議、新增人權統計項目。 二、前述機制需立基於完善之人權統計，目前對於諸多人權落實情況欠缺統計資料，無法完整評估公約實踐情形，且現行之統計項目未與人權指標扣合，惟人權統計均係跨機關權責，有賴各機關共同推動。	一、規劃建立人權統計機制，督促各機關以具一致性之方式進行人權相關統計數據之蒐集及分類。	建立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已完成)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已於 2023 年 1 月 5 日函頒「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
		二、協調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研議、發展重要人權統計項目，並應包括各類處境不利群體之資訊。	就涉及處境不利群體統計之項目建立召開相關研商會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秘書單位 衛生福利 部	一、為回應 CRC 首次結論性意見第 20 點，衛生福利部統整政府各機關與兒少有關之統計項目，2019 年於 CRC 資訊網建置「兒少統計專區」，分為公約執行概況及社會參與、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保護及司法、身心障礙及基本健康與福利、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等 5 大區，含 252 項統計表。 二、查各項統計表年齡別、性別、地區別及	一、盤點現有統計表分類。	提出統一分類建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1. 同 NAP 編號 28 2. 併參本結論性意見第 45 點(4)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院人權處、院兒權小組委員、機關推薦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分別就 5 大區召開工作坊，進行檢討。	召開工作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族群別分類不一，無法成為有效政策分析工具或為國際比較。經衛生福利部召開多次檢討會議請各權責機關配合提供，仍有未盡完善之處，理由略以：資料量少，分類後有個資識別疑慮；或經機關評估蒐集分類資料將耗費系統或行政資源甚鉅等，確有檢討空間。	三、各權責機關依據檢討結果調整統計表，並公告於兒少統計專區。	改善率50%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行政院 主計總處	我國政府統計採分散制，依《統計法》第5條規定，政府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各機關依據「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權責與分工辦理應辦統計業務；惟各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人力資源、經費配置及調查樣本代表性等問題，部分資料尚無統一分類或未足產製兒少相關數據，有待改善。	依院人權處及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之兒少人權指標數據分類，協助通知各一級主計機構按「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權責分工，編算具一致分類標準之兒少統計。	各一級主計機構均能掌握兒少人權指標數據分類規範。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 18 點：教育部

第 18 點						
委員會讚揚政府不斷努力促進政府及學校的性別平等。委員會建議對執行及落實層面進行強而有力的監督，以確保該政策在學校得到一致及有效的實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教育部	一、教育部透過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檢核表，每學年度檢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形，並依「行政組織與運作」、「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等 4 大面向檢視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情形。	一、建置「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情形」填報系統，以具體檢核並督導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形。	完成建置「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情形」填報系統。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查上開檢核表係以學校自評方式，提報學校性平會檢視年度性別平等工作計畫實施情形及辦理成效，雖有利於學校依法自主行檢核，惟如何檢視及確保學校之辦理成效並形成具體檢核機制仍有檢討空間。	二、實地入校檢視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辦理情形。	每年度辦理實地入校「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計畫」15 場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大專校院方面，為促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提升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為教育部及大專校院之重點政策及教育內容。 四、爰教育部透過書面審查瞭解各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執行情形，以建立安全且無性別偏見之學習環境與校園空間。	三、辦理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	每年完成30校以上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 20 點：司法院

第 20 點						
委員會關注最佳利益原則在家事事件訴訟程序的適用。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各類家事事件所有程序階段皆須進行兒少最佳利益評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司法院	待補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 21 點：衛生福利部/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

第 21 點						
鑑於兒少的高死亡率，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是否為所有兒少建立單一且健全的死因回溯分析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	一、依據《兒少法》第 13 條第 1 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辦理 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依地方政府以跨單位(衛政、社政、警政、保護、消防、教育與檢調)組成工作小組推動兒童死回溯分析結果，公布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報告。 二、分析報告納入討論數計 90 案，歸納六歲以下兒童死亡之可預防性屬高度與中度者，多數與事故傷害相關，高度可預防 19 案：車禍、窒息、兒虐、溺斃、墜樓、火災、誤吞水銀鈕扣電池。中度可預防 18 案：窒息、猝死。	一、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推動機制(衛生福利部) (一)輔導縣市推動兒童死因回溯分析。 (二)公布6歲以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報告。	一、已輔導 13 縣市推動，持續擴大縣市參與。 二、分析報告已於 2022 年 11 月公布，提供各部會參考，依業管研議可行方案。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交通部持續辦理及檢討相關法規規定並加強法令宣導作為。(交通部)	一、加強向家長推廣兒童交通事故風險觀念(請衛生福利部定期提供參考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例如:汽(機)車附載、穿越道路等)。 二、交通部配合兒童乘坐汽(機)車安全相關法規檢討修訂。 三、不依規定附載幼童違規舉發件數。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車禍5案
		三、宣導嬰兒睡眠環境安全之重要性。(衛生福利部)	兒童健康手冊中提供「嬰兒睡眠環境安全」衛教資訊，並持續加強宣導，以增進家長相關健康識能。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窒息 14 案+猝死 6 案，睡眠環境安全：家中

	三、可預防及可避免之兒童死亡議題涉及各部會，各單位應依據報告所揭露之兒童死亡原因，其中涉及權責單位業者，研議可預防兒童死亡問題之行動方案。	四、運用在職訓練提升托育人員照顧知能與危機意識，預防事故傷害及加強因應處理能力。（衛生福利部）	托育人員每年接受18小時在職訓練且完訓率達95%。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窒息 14 案+ 猝死 6 案，睡眠環境安全： 保母家或托育場所
		五、基於2021年6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報告之4件兒虐案件，多為家長無法因應幼齡孩童的哭鬧，而採取大力搖晃或毆打等不當對待行為，導致幼兒受虐致死；爰此，規劃辦理家長因應嬰幼兒哭鬧之宣導素材，並加強推播，以利家長理解遭遇前開狀況時應如何回應孩子的需求。（衛生福利部）	推播家長因應嬰幼兒哭鬧之宣導素材，相關素材閱覽數應達10萬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兒虐 4 案
		六、提升兒童居家安全，進行法規研修及宣導工作。（內政部）	一、為使建築物之欄桿設計不易為兒童攀爬及穿越，研修「建築物欄桿設計原則」。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1.高樓墜落 1 案、社區戲水池溺斃 1 案。
			二、每年督導地方政府舉辦公寓大廈社區兒童防墜議題宣導講習活動計30場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2.業於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建築物欄桿設計原則」至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公會。

		七、(經濟部) (一) 玩具商品自1987年起即經公告為應施檢驗商品，並依國家標準 CNS 4797系列標準等進行檢測，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運出廠場、輸入或進入市場，以確保玩具商品安全，保護兒少權益。 (二) 依據玩具商品檢驗標準 CNS 14276「電驅動玩具之安全要求」第13.6節規定，倘玩具內含鈕扣電池者，須使用工具或電池盒外殼需要兩個獨立動作同時調整才能打開，以避免兒童於玩耍過程中無預期取得鈕扣電池，導致誤吞等意外情形。 (三) 另依《商品檢驗法》及《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應施檢驗商品發生燃燒、爆裂或燒熔，致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或因使用應施檢驗商品造成人員死亡或須住院治療之傷者，報驗義務人應依規定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出通報，該局並於接獲通報後辦理事故調	玩具已公告為應施檢驗商品，且設有商品事故通報機制，玩具內含鈕扣電池亦已於檢驗標準中明定安全性要求。經濟部將持續辦理商品檢驗及商品事故通報之調查與處理，並適時檢討相關檢驗標準，以確保玩具等應施檢驗商品之安全。誤吞水銀鈕扣電池等兒童死亡個案之場所安全措施及建立兒少死因回溯分析機制，建請衛生福利部主政。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 ☐自行 ☒解除	1. 誤吞水銀鈕扣電池 1 案，兒童安全玩具或其他 2. 經濟部將依規定持續辦理，建議解除列管。
--	--	---	--	--	--	--

		查及研判商品事故原因，爰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之通報案件涉及兒少死傷者，就商品安全部分已設有因應及分析機制。 (四) 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報告-110年回溯個案」第16頁所列誤吞水銀鈕扣電池致兒童死亡案例之發生當年度2020年及其前後年度（即2019年至2021年），均未接獲造成兒童死亡之商品事故通報案件。 (五) 次查前揭報告第25頁已分析敘明，該個案尚無法得知兒童是在幼稚園或家中誤吞，照護者應要避免讓兒童可拿到容易誤吞之物品，爰本案之預防措施宜著重於加強照護者監護兒童之責，建請衛生福利部主政家中、保母家、托育處所等兒少活動場所之環境安全行動方案。				
		八、(教育部) (一) 校安通報依事件類別蒐整數據及統計。	每年進行前一年度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並公布數據及結果。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 ☒自行 ☐解除	涉及共同性原則或規範修正者

		(二) 學校填報「學生溺水事件記載表」。	依校安通報發函學校填報。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 地方政府填報「發生學生溺水事件開放水域安全管理檢核及檢討改善措施說明」。	依校安通報發函地方政府填報。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四) 召開「水域安全會報」。	每年召開3-4次「水域安全會報」。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五) 依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研究發展之推動策略，定期分析通報案例，探討校園自我傷害行為之成因。	針對自殺自傷案件較高之縣市，加強重點督導地方政府召開專案檢討會議，每半年定期檢討1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六)提升教保人員專業知能： 1、 持續補助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安全教育相關研習，透過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練等，提升教保人員危機處理能力。 2、 透過教保服務人員教學活動設計，使幼兒辨識環境中危險因子，提升自我保護能力。 3、 持續對家長、托育及教保服務人員等嬰幼兒照顧者加強宣導，避免幼兒接觸熱燙物質導致燒燙傷事件發生，增加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之健康識	需完成安全教育、基本救命術、緊急救護情境演練等相關訓練。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能及健康行為。				
		無	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勞動部：兒童死亡原因涉及勞動或技能規範修訂者(涉及共同性原則或規範修正者)
		無	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衛生福利部：毒品及其他物質成癮防治、精神疾病，以及家庭暴力、性侵害、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加害人處遇及預防(案母孕期毒品使用終止妊娠1案、家長精神疾患1案)

第 22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通傳會

第 22 點						
委員會認同政府為解決兒少自殺問題做出最大努力，例如制定《自殺防治法》(2019 年)、《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及增加學校輔導資源之可用性。然而，自殺率持續上升，且重點是：自殺率上升並非歸因於兒少個人議題，而是導致心理不健康更廣泛的結構性議題，包括學業壓力、霸凌及不當對待。 委員會強調這些其他兒少權利議題的重要性，應視為減少兒少自殺人數其整體性策略的一部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通傳會)	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自殺已成為全球青少年人口第二大死因。我國 2019 年至 2021 年未滿 18 歲自殺死亡人數及自殺粗死亡率微幅下降。惟自殺於該年齡層內係屬罕見事件，其死亡率易因死亡人數微幅增減及該年齡層總人數之異動，而於各年度之間產生明顯差異。 二、衛生福利部自殺通報資料顯示，2019 至 2021 年該年齡層自殺原因包含「家庭成員問題」、「學校適應問題」、「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及「感情因素」。另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資料顯示，2019 至 2021 年校園安全維護或兒少保護事件（包含如知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家庭暴力）及管教事件（如知悉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均呈現增加趨勢。 三、另依據 2021 年國家數位發展研究報告，12-19 歲兒童及少年上網率達	一、引入澳洲心理急救(MHFA)訓練課程系統，結合教育部、學校或相關單位，提升教職員、專業工作者、家長(照顧者)或同儕之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知能。(衛生福利部)	引入澳洲心理急救(MHFA)訓練課程系統。 每年度辦理心理急救(MHFA)教育訓練 2 梯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以「心理健康」為主題融入課程，聚集一般導師、任課教師，以教師共備社群模式辦理，提供導師在班會討論題綱或週記主題運用，增加第一線導師與學生之互動，陪伴學生認識自我價值，讓議題在教學現場有效發展。(教育部)	心理健康輔導議題融入課程，每年度發展1-2例教案示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邀請相關議題專家及共備教師，分享研發之自殺防治課程地圖及課程模組，讓更多教師掌握明確、便利及易操作的教材教法，提升教師覺察、介入、解決及因應學生自殺問題之策略。(教育部)	每年度辦理6場次自殺防治精進策略研習工作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98.9%，網路應用模式較偏重於社交娛樂資訊應用層面。針對兒童及少年可能受到社群媒體影響而產生輕生念頭之問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受理網路上有害兒少身心內容之申訴。iWIN 如接獲民眾申訴有自我傷害或涉及血腥、暴力等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時，將請平臺業者依自律規範或社群守則移除，以維護兒少上網安全。 四、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除持續推動自殺及自傷防治相關作為，須針對導致心理不健康更廣泛之結構性議題（如學業壓力、霸凌及不當對待）研議可介入之行動方案，以期降低兒少自殺死亡人數及自殺死亡率。	四、強化大專校院自殺防治工作。（教育部）	辦理大專校院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推廣行動方案1案。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五、執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制」，加強輔導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並檢視其落實情形。（通傳會）	每年輔導30家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同 NAP 編號 140

第 23 點：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

第 23 點						
政府已經採取許多措施解決交通事故的死傷問題，包括交通安全教育及建立校園安全停車區。委員會建議中央政府採取行動，確保地方層級確實執行相關法規，以及兒少對道路交通及運輸政策制定的實質參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交通部	一、兒少交通事故近 5 年趨勢說明 (一)2021 年兒少事故死亡人數計 101 人，較 2017 年(死亡 111 人)減少 10 人(-10%)，受傷人數則為 24,460 人，較 2017 年(受傷 23,702 人)增加 758 人(增幅 3.2%)。 (二)2022 年 1 至 10 月死亡人數 67 人較上年度同期減少 19 人(降幅 22.1%)，受傷人數 21,272 人，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1,636 人(增幅 8.33%)。 二、重點措施 (一)校園周邊道路改善計畫與通學環境改善：有關「易肇事路口暨校園周邊道路改善計畫」業經行政院 2022 年 11 月 9 日院臺交字第 1110030727 號函核定，名稱修正為「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由內政部營建署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共同推動，縣市政府與學校配合辦理。 (二)落實交通安全教育：交通部與教育部於 2021 年合作製作完成高中以下各學習階段交通安全教育教材，並於 2022 年起，推廣到校園內進行教學，藉以從小強化交通安全的知能與正確用路態度。 (三)防制兒少無照駕駛問題：有關無照駕駛所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業經行政院 2022 年 4 月 2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2022 年 12 月 22 日初審通過，後續俟立	一、交通部持續督導縣市政府邀請兒少代表出席道安議題(校園周邊道路改善、交通安全教育、防制兒少無照駕駛問題…)相關會議。	各縣市政府每年度邀請兒少代表出席道安議題之相關會議 1 場次以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交通部擬適時規劃邀請兒少方面之代表參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法令修法議題之法規研修會議。	每年 1 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奉行政院 2022 年 11 月 9 日核定「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於 2022-2023 年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高齡人口、身障團體、婦幼族群等人口較高區域，經常使用公共設施周邊之路口及全國各級學校周邊道路辦理改善。	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預計於 2022 至 2023 年間投入 50 億經費，補助地方政府進行校園周邊道路改善，建置更安全友善的人本交通環境，以守護學童通行安全。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後，交通部將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四)有關確保兒少對道路交通及運輸政策制定的實質參與一節，目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則》等法令修法時，係會就擬修正內容或主題邀集相關車輛或駕駛人公(工)會、民間團體(如關切機車路權團體)或學者專家等利害關係人參與討論。為回應本項結論性意見，相關法規研修會議可適時擴大邀請兒少方面之代表與會。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各監理機關配合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路檢聯稽幼童專用車稽查，稽查違規項目主要為載運人數超過預定數、滅火器逾期及持普通駕照駕車等行為。	原則各縣市每週排定2班次，離島地區每月4班次。統計2022年1月至12月，共執行1,968班勤務，攔查1,025輛幼童車，舉發49件，違規比例為4.78%。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教育部	一、教育部於111學年度起全面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安全教育，亦包含「交通安全」教育透過教師增能、教材開發等配套措施，引導與支持高中以下學校，以有效提升學生交通安全意識，降低交通意外事故發生與傷害，並經第14期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行動方案「111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計畫」。 二、方案重點為：學生通學安全與交通安全推廣，其方案實施要領為：對各級學校定期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訪視、獎勵輔導與舉辦研討觀摩交流活動，又CRC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建議政府評估及處理兒少對道路交通及運輸政策制定的實質參與，瞭解學生交通安全事務之原因並加強降低學生交通傷亡事件發生，亦確保地方政府確實執行相關法規，為教育部重要之工作。 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課程綱要，安全教育已列入19項重要議題，「交通安全教育」係屬安全教育	一、持續推動「111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計畫」： (一)透過自我檢視與地方政府輔導，促進學校積極努力，提高交通安全教育成效。 (二)透過評選獎優學校給予獎勵，並於年度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進行經驗分享，達到經驗推廣運用的目的。 (三)透過輔導精進學校的措施，提升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效能。	持續推動「111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計畫」： 一、獎勵優良學校，依評選結果分為特優、優、甲三等第，特優等第高級中等學校組至多3校；國民中學組與國民小學組：直轄市組至多各3校，縣(市)組至多各3校。 二、聘請兒少交通安全相關團體代表、學者與專家擔任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委員會委員，實際參與評鑑。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議題之一。經檢視中小學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社會、生活、全民國防教育等部定課程教科書，已納入交通安全教育相關內容；並透過高中職優質化輔助計畫、國中小活化教學計畫等專案補助，引導學校將交通安全列入校訂課程。 四、教育部於 2021 年完成國小低、中、高年級、國中及高中等 5 階段課程模組，並自 111 學年度起補助成立安全教育重點學校，將以 3 年為期，透過教師學習社群辦理增能研習，發展相關課程及教案，舉辦交流分享活動，全面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課程。 五、另教育部於 2022 年辦理「中小學教科書安全教育工作坊」，引導教科書出版公司未來編修教科書時，可參考交通安全課程模組知識結構，編寫分齡適性的教科書內容，以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正式課程全面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六、依據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就「校園周邊危險路口改善」、「警察義交協助學校交通導護需求」及「公車進校園」等項，協助校園周邊交通狀況及危險路口改善工作，以維護學生通學安全。	二、製作中小學交通安全教材。	自 2022 年起製作交通安全教學影片 15 部，發展教學材料包 8 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補助成立安全教育重點學校實施交通安全校訂課程，或以彈性學習時間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補助 40 所國民中小學安全教育重點學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四、與國教院合作，檢視目前中小學教科書交通安全篇章，並將檢視結果提供各教科書出版公司修訂參考。	啟動教科書檢核機制，確保內容正確性。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五、調查校園周邊交通相關需求，提供權責機關協助：	一、每學期開學前調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協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一) 調查校園周邊危險路段(路口)需警察義交協助交通導護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協處。	二、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時間調查學校需求。			
	(二)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盤點校園周邊通學人行步道需求。	三、每學期開學前調查，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妥處。			
	(三) 調查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車進校園需求」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妥處。				

第 24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權處、教育部

第 24 點						
委員會讚揚政府落實兒少表意權的重大進展，尤其在公共決策方面。為能在這些成就基礎上再接再厲，委員會建議政府： (1) 對於參與地方及中央政府決策之兒少，持續努力增加其多樣性，特別是鼓勵年紀較小的兒童參與； (2) 發展一個透明的系統，以蒐集及報告兒少觀點對法律及政策的影響； (3) 確保對父母（監護人）以及在家庭教育及兒少照顧設施中，促進兒少被聽見的權利； (4) 確保在學校、體育、休閒及其他課後活動中，兒少有安全、保密及有效的機制提出與他們有關的議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秘書單位 衛生福利 部 (行政院人 權及轉型 正義處、 教育部)	一、兒少參與政府決策機制與人權行動情形與影響力： (一) 《兒少法》及《CRC 施行法》規定，應聘一定比例兒少代表參與政府決策與協調過程。過去尚無系統性監測機制，未能充分呈現兒少意見及其對法案政策之影響。(衛生福利部) (二) 衛生福利部 2019 年起與各級政府、兒少及團體討論「培力兒少參與公共事務」策略，包含：擴充兒少參與管道、法制保障兒少參與權利、營造社會尊重兒少意見意識、保障特殊處境兒少表意及參與權、培養兒少參與能力、提供兒少參與支持措施等六大面向。另編寫「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供各機關（構）參考，並定期調查各地方政府兒少代	一、回應建議(1)： (一) 藉由定期調查與考核，督導各地方政府運用資源與支持措施，促進性別平等、多元族群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衛生福利部)	2024 年考核各地方政府特殊處境兒少(包含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新住民家庭、中輟或中離經驗、家外安置兒少、經濟弱勢家庭等六類處境)擔任兒少代表情形，「特殊處境族群兒少代表人數比率」應達該縣市兒少代表人數30%。未達成目標值之縣市應研提改善策略與目標期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行動 19 及行動 28 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時，依「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徵詢兒少及其代表團體意見，並予以回饋。(行政院人權處)	兒少代表出席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相關研商會議，或以其他方式徵詢兒少意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表機制與兒少關注議題。(衛生福利部)	(三) 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行動 22，檢討現行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影響評估機制，於研擬人權影響評估推動計畫時，徵詢兒少及其代表團體意見，並予以回饋。(行政院人權處)	兒少代表出席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相關研商會議，或以其他方式徵詢兒少意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 為保障幼齡與身心障礙學生意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應邀請幼生家長及幼生本人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幼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另於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2 條規定，身心障礙幼兒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其個別狀況，採直接觀察、晤談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證明記載，蒐集資料後綜合研判。(教育部)	(四) 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行動 22，檢討現行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影響評估作法，強化民間參與、利害關係人意見徵詢機制。(行政院人權處)	將兒少表意權之保障融入人權影響評估機制。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四) 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已於 2022 年 5 月公布，亦陸續完成《兩公約》、《CRPD》、《CRC》及《CEDAW》等五部核心人權公約國際審查，並發表《ICERD》首部國家報告。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為統籌各機關推動人權保障業務，特建立人權指標、人權統計及人權影響評估等監測機制共通性作業規範，確立各機關應徵詢兒少意見之依據，並建立「各	(五)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依「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共通性作業規範」，於研商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時，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包含人權學者專家及受影響群體(如兒少群體)或其團體代表並予以回饋。(行政院人權處)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於研商結論性意見行動應邀集人權學者專家及受影響群體(如兒少群體)或其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六) 提供未滿 12 歲兒童參與公共事務平臺，活動	2025 年前，以全國未滿 12 歲兒童為對象，辦理活動或建	☐ 短期 ☐ 中期	☒ 繼續 ☐ 自行	

	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共通性作業規範」，且落實兒少參與研訂「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行政院人權處)	形式或參與機制並透過焦點團體預先徵詢兒少群體意見。(衛生福利部)	立機制，提供兒童表達對於公共議題想法的機會。	☒ 長期	☐ 解除	
	二、學校及其他課後活動中確保尊重兒少意見：(教育部)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非政府代表委員納入學生代表，藉由徵選資訊公開透明化與學生代表權利義務宣達，以利學生代表多元性。 (二)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21708B 號令修正發布，增訂「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學校辦理課業輔導依規定製發通知並取得同意書，確保學生自由選擇參加與否之意見表示。學校於檢核表內，充分揭露教育部國教署民意信箱及校內外陳情管道等方式，以暢通意見反映。	(七)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2 條與《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並邀請幼生家長、幼生本人與相關人員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教育部)	各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及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回應建議(2)：定期調查與公布各縣市兒少關注之公共議題以及地方政府對於兒少意見之參採情形。(衛生福利部)	二、回應建議(2)：定期調查與公布各縣市兒少關注之公共議題以及地方政府對於兒少意見之參採情形。(衛生福利部)	2024 年以前彙整與首次公布各縣市兒少關注之公共議題以及地方政府對於兒少意見之參採情形。後續每年定期公布。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 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	三、回應建議(3)： (一)持續將「家長管教態、方式與技巧」及「親子溝通及其技巧」(包括 CRC 兒童表意權之宣導)納入教育部補助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推動之重點議題。(教育部)	地方政府辦理相關重點議題之親職教育活動場次達全年度親職教育活動辦理場次之35%以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並邀請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擔任委員。由前開團體代表收集相關意見，並於審議會中轉達，以聆聽兒少之意見。	(二)製作 CRC 實務工作手冊並辦理教育訓練，以引導兒少安置機構專業工作人員，將 CRC 之精神（包含禁止歧視、尊重兒少意見、協助及培力兒少表意等）落實於日常照顧工作中。(衛生福利部)	2024年完成兒少安置機構人員 CRC 實務工作手冊並辦理教育訓練。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四、回應建議(4):(教育部) (一)修正《國民教育法》，增訂國民中小學得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	《國民教育法》第19條修正通過。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輔導學生遴選學生代表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學生代表徵選資訊公開透明。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學校實施課業輔導依規定確保學生自由選擇參加與否。	學校實施課業輔導依規定製發通知並取得學生同意書，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進行自我檢核，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四)《國民體育法》規範學校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150 分鐘以上，並將	學校執行「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達成率90%以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SH150 達成比率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之評鑑指標。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成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邀請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委員,反映兒少意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設置要點」,且審議會委員名單包含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六)運用相關會議及社群媒體等平臺宣導與署長有約活動,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每年參加與署長有約活動人數(2024年達190人;2026年達220人)。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四、公民權與自由

第 25 點：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

第 25 點						
委員會關注持續有報告呈現外籍人士（尤其是有關無居留證的移工）在臺灣產子所面臨身分證件、居留權及（或）基本服務取得等問題，有時亦涉無國籍議題。委員會重申其 2017 年第 33 點結論性意見，建議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處理此類情況，以符合兒少最佳利益及其他權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內政部	一、在臺出生之新生兒無論其生母為國人或外國人，均有取得其國籍之權益。內政部於 2017 年 1 月 9 日函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辦理非本國籍兒少之國籍認定及歸化事宜。 二、針對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少身分，依實際情形可區分為 4 種樣態，分為：1. 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國人者，該兒少即可認定具有我國國籍。2. 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外國人或不詳者，該兒少即與生父或生母具有相同之外國國籍。3. 生父及生母均無可考者，該兒少可依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認定具有我國國籍。4. 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者，如經本部協尋生母未果且生母原屬國不認該兒少具有該國國籍或無回應者，本部即依相關流程認定該兒少為無國籍人，渠等得由國人養父、母或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代其申請歸化成為我國國人。爰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少，皆可依其樣態取得身分及國籍。 三、有關父母不具正常移民身分的子女在出生登記所遭遇之問題，主要情形為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	一、持續推動「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 二、持續推動「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	一、持續推動「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 二、持續推動「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 ■自行 ☐解除	

	人且行方不明或已出境者，為維護該類兒少取得國籍之權利，內政部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函頒「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以保障該類兒少居留權，使其均可接受安置就養、健保就醫及教育就學之生活照顧。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勞動部)	關於非本國籍兒少教育權與基本福利服務，逐項說明如下： 一、對於非本國籍兒少未取得身分前，依《兒少法》第 22 條規定，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處理就學、就醫、參加健保、預防保健、疫苗接種事宜，並視需要提供經濟補助、家庭寄養與機構安置、醫療補助等服務。(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二、關於無國籍兒童就學權益：每學年調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協助此類學生就學情形。(教育部) 三、針對非本國籍兒少在臺期間之疫苗接種得由社政、警政、勞工、移民監管單位或收容機構，轉介衛生單位介入安排完成各項應接種疫苗，使其獲得與本國籍兒童相同之健康權益及確保國內防疫安全。衛生單位執行兒童常規疫苗接種作業，係依據兒童或其父母之戶籍資訊追蹤催種。對於非屬轉介之非本國籍兒童(如失聯移工子女)疫苗接種，由於其父母涉及非法居留問題，在臺期間幾為四處逃逸居無定所，因而對於是類兒童之掌握追蹤具困難度，亦影響該等對象完成所需疫苗接種之情形。2021 至 2022 年接獲社政及移民安置單位轉介之 8 縣市共 85 名兒童中，已知有 26 名幼童已離境，其中除 1 名幼童於安	一、依《兒少法》第 22 條規定，協助就學、就醫、參加健保、預防保健、疫苗接種事宜，並視需要提供經濟補助、家庭寄養與機構安置、醫療補助等服務。(衛生福利部)	有求助社政所列管可掌握之該類人口群提供個案輔導或福利服務達85%。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接獲轉介可掌握之非本國籍兒童在臺期間可接種疫苗之接種率達80%以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研議將無國籍兒少之就學權益納入相關法規予以保障之可行性。(教育部)	無國籍學生採專案皆能順利就學，並取得與國人相同之升學進路。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建置移工懷孕資源平臺－外國籍婦女諮詢服務中心，提供移工懷孕資源、法令諮詢與轉換雇主協助。(勞動部)	2023年受理諮詢服務100人次，辦理預防宣導活動參加人500人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排疫苗預定接種日前離境及 1 名幼童母親提出返國再接種外，餘 24 名在臺期間皆有接種疫苗。另 59 名幼童可掌握其在臺行蹤情形下，有 38 名接種疫苗。(衛生福利部) 四、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外籍人士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除在臺出生之新生兒、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自出生日及受僱日起加保外，其餘應自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經衛生福利部列管「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特殊個案」，於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後即可立即加保，免等待 6 個月，已適度照顧特殊個案兒少。(衛生福利部) 五、因應移工在臺生育子女所衍生之需求及問題，地方政府建置移工懷孕資源平臺－外國籍婦女諮詢服務中心，提供移工懷孕資源、法令諮詢與轉換雇主協助。(勞動部)					
--	---	--	--	--	--	--

第 26 點：衛生福利部

第 26 點						
委員會體認到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的任務，對於確定或重新確定被收養者的身分至關重要，敦促政府配置在地化的資源及程序，確保申請人，特別是被收養者，在尋求資訊的過程中，接受所有必要及適當的協助與諮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 部	一、衛生福利部依據《兒少法》第21條之1規定已於2005年設置「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下稱收養資訊中心)」保存收養資訊與協助民眾尋親。為精進服務，2018年建置「兒童及少年服務個案管理暨媒合資訊系統」由地方政府及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登錄建檔，以掌握與透過數位化保存收出養個案資料，並介接司法院審判資訊系統之兒少收養事件裁判書，以便於查調及追蹤輔導。 二、現行收養資訊中心提供尋親服務，接受民眾主動申請或由地方政府與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轉介，必要時可由本部函請戶政、警政及縣市政府協助，另依當事人需求，提供心理、醫療、法律等諮詢或轉介服務。截至2022年底已保存7萬5,041筆資料，提供尋親與資料查詢481件。 三、為因應近年來尋親案件之需求增加，且考量跨國尋親案件通常在語言、文化、住宿、心理、身分查詢等有更多複雜性與特殊需求性，本部除賡續協助尋親服務之外，將提供予跨國收養事件被收養人更多支持協助，以維護其尋親權益。	強化被收養人尋親支持服務機制。	補助跨國收養事件被收養人所需短期住宿、交通、翻譯、親子關係鑑定等尋親支持服務。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 27 點：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第 27 點						
有鑑於透過精卵捐贈者受孕出生的兒少，無法獲得出身相關資訊的嚴重負面後果，委員會敦促政府確保親等關聯紀錄能保存是類資訊，俾能於當事人的請求下，提供相關資訊並給予適當支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內政部 (衛生福利 部)	一、現行戶政資訊系統有關親等關聯作業係以動態方式組合己身及 1 親等關係，其個人基本資料來源係全國個人基本資料檔，而全國個人基本資料檔之更新，係透過戶政事務所執行各項身分登記作業。 二、依《人工生殖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略以，人工生殖子女如於受術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受孕，視為婚生子女。其出生時，戶政事務所依醫療院所開立之出生證明書辦理出生登記，爰其父母欄位係依出生證明書所載之資訊如實登載。 三、另依《人工生殖法》第 29 條規定及《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辦法》，人工生殖子女擬結婚、收養或被收養，得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查詢其行為有無違反《民法》禁止近親結婚或禁止近親收養等規定。 四、又依《人工生殖法》第 27 條規定，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通報精卵捐贈者之身分證字號等相關資料，主管機關應建立人工生殖資料庫管理前開相關資料。	一、持續督導戶政事務所依醫療院所開立之出生證明書辦理出生登記。 二、持續推動《人工生殖法》及《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辦法》。	一、持續督導戶政事務所依醫療院所開立之出生證明書辦理出生登記。 二、持續推動《人工生殖法》及《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辦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有關實際精卵捐贈者資料非屬戶政機關辦理戶籍登記之必要資訊，基於尊重及保護民眾隱私立場，不宜過度蒐集民眾非必要資訊。

第 28 點：內政部/外交部

第 28 點						
委員會理解代理孕母在臺灣是非法的，惟強烈建議政府確保任何透過代理孕母出生的孩子，無論在國內還是國外，如果預期的父母都居住在臺灣，均不得因其出生狀況而遭受歧視，且享有所有權利，包括保證其身分確立及維持的權利（特別是姓名、國籍及家庭關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內政部 (外交部)	一、有關在國內代孕所生子女之出生登記 按《戶籍法》第 6 條前段規定：「在國內出生未滿 12 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略以，出生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出生證明文件正本。查衛生福利部說明，代孕目前在國內並不合法，故無國內代孕出生之子女，爰戶政機關無由辦理是類個案之出生登記。 二、有關在國外代孕所生子女之初設戶籍登記 (一) 國人與代孕所生子女法律上親子關係之審認： 1. 倘有外國法院判決，按法務部 2021 年 3 月 3 日法律字第 11003502950 號函略以，該判決原則上與我國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僅於有《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不認其效力，至外國法院判決，有無應否承認其效力之情形，各機關均可依該條文，本於權責為形式審查。 2. 倘無外國法院判決，按法務部上開函示，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1 條規定，子女之身分，如依出生時該子女、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即為婚生子女。又子女身分涉及該國法律規定，如有必要，得洽請外交部協查。	一、持續落實國人赴海外由代理孕母產下之新生兒，持當地法院登載父母姓名資料之判決書，並依《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辦理該新生兒定居事宜。 二、持續督導戶政機關依據定居證辦理初設籍登記，並將定居證上登載之姓名記載於戶籍資料。	一、持續落實國人赴海外由代理孕母產下之新生兒，持當地法院登載父母姓名資料之判決書，並依《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辦理該新生兒定居事宜。 二、持續督導戶政機關依據定居證辦理初設籍登記，並將定居證上登載之姓名記載於戶籍資料。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 ☒自行 ☐解除	

	(二) 在國外代孕所生子女之設籍： 按《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所稱之父、母指法律上之父母。次按《戶籍法》第 15 條規定：「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一、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是以，倘經機關審認國人與代孕所生子女具法律上親子關係，無庸由生父再為認領。依《國籍法》，該子具有我國國籍，其在臺設籍，應向移民署申請在臺定居，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	---	--	--	--	--	--

第 29 點：國發會、行政院性平處、通傳會、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

第 29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在《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在數位環境下保護人權，包括兒少權利。委員會亦欣見政府提出《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以及對偏鄉學校數位優先原則的承諾。委員會建議政府在實施有關數位人權的計畫時：						
(1) 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納入考量；及						
(2) 促進有效的兒少參與以符合《CRC》第 12 條。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國家發展 委員會	查「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七、數位人權」涉及本會業務為「一、建立獨立的隱私專責機關及隱私保護專員（個資保護官）機制」，係為通案性制度之建立，行動內容為推動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獨立專責機關及個人資料保護官，並非針對本點數位環境下保護兒少權利之意旨而特設，建議免列本會。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行政院性 別平等處	一、鑒於科技與媒體發展迅速，衍生之網路及其他數位環境下之歧視或侵害案件層出不窮，諸如對於女性或兒少之網路仇恨或歧視言論、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行為及其他新型態數位/網路暴力，業已嚴重斲害人權。惟囿於既有法令與措施未臻完備，如乏即時下架被害人性影像、全面性防治教育宣導及統計調查等機制，爰有檢討建構跨部會防制體系之必要，以期整合行政量能，完善數位/網路暴力防治工作。 二、為此，行政院自2019年8月起透過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針對推動跨部會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工作議題進行研商，責請相關部會就法規盤整、教育宣導及調查統計三面向進行妥善規劃。 三、嗣於2022年3月，行政院第3793次會議通過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修正草案，其中《刑法》	督導推動相關部會積極進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包含兒少及性別統計)、法制化評估訂修及相關防治措施與宣導。	召開 5 場次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督導部會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工作。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同 NAP 編號 135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2023年1月7日三讀通過，除就未經同意散布他人性影像、散布不實性影像等行為科處刑事處罰外，是類犯罪案件並納入《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原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章中加以規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復於2023年1月10日甫由立法院三讀通過，針對散布兒少性影像等行為加重刑責，並課予網路平臺業者移除或限制瀏覽犯罪有關網頁資料（含性影像）之義務，及強化被害人身分隱私保護等規定。透過包裹修正、四法聯防方式，架構更臻綿密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網絡。 四、為持續推動相關防治工作，行政院並將「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列為2022至2025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之一，訂定3項目標「一、完善法令與行政措施及其相關成效；二、促進民眾及公部門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三、全面建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統計」，範圍涵蓋法規盤整、教育宣導與調查統計等3面向，並由相關部會研提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納入部會2022至2025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自2022年3月起辦理。期冀結合部會作為，由點到面，涓滴壘成綿密防治網絡，強化女性及兒少之數位人權保障。					
--	--	--	--	--	--	--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 會	近年由於 3C 產品普及，我國兒童及少年首次上網年齡呈現下降趨勢，網路已成為兒童及少年生活重心，強化網路安全相關知識及教育宣導為首要任務，規劃辦理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宣導，強化與兒童及少年互動與參與。	辦理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宣導，宣導主題包括網路霸凌防治、網路兒少隱私保護、網路交友、法規教育、申訴檢舉機制等，以提升兒少網路素養，培養兒少正確使用網路及網路上自我保護觀念。	每年辦理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宣導至少 25 場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同 NAP 編號 145
內政部	科技與媒體發展迅速，網路及其他數位環境之歧視及侵害案件層出不窮，如對於女性及兒少所衍生的新興犯罪態樣、網路仇恨、歧視言論、未經當事人同意而散布之性私密影像，已侵害人權，惟囿於既有法律規範未臻完備（如即時下架被害人之性私密影像等）、缺乏防治措施教育與宣導及統計調查等，尚有檢討建構跨部會防制機制必要，以期落實數位（網路）暴力防治工作。	加強培植警政科技犯罪偵查專業人才，以因應新興網路犯罪偵查任務。	每年規劃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調訓科技犯罪偵查人員達 60 人次以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同 NAP 編號 139
教育部	一、因應數位時代及現今面臨不實、有害內容氾濫流通所引發干擾生活、認知思維進而影響社會秩序等問題，媒體素養教育需與時並進，加強培養國人媒體素養知能。 二、另因應上網成為學習及日常生活的重要活動，培養學生網路使用態度、技能和習慣，具備資訊辨別及批判思考能力，並能運用資訊科技於學習與生活，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與習慣，以增進網路學習正向效益，及學會如何友善地運用資訊與社會環境的永續發展共存共好。 三、教育部業於 2002 年公告「媒體素養教育政	一、2023 年發布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	發布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透過「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計畫，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成立媒體素養基地學校。	核定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4 校成立媒體素養基地學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透過資訊學科中心推廣媒體素養教學。	每學年辦理 10 場次推廣媒體素養教學相關研習。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四、辦理中小學媒體素	每學年度辦理 3 場次，	☒ 短期	☐ 繼續	

策白皮書」，並於 2019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列為 9 大核心素養之一，期培養學生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養成倫理及媒體識讀之素養，能分析、思辨、批判人與科技、資訊及媒體之關係。 四、教育部為提升學校教師媒體素養知能與融入策略，使學校教師具備相關教學及教材教案開發能力，透過「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計畫的專業團隊帶領，以專業學習社群模式，將媒體素養教育融入中小學課程與教學中實施並進行區域觀課分享，進而培養學生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理性思辨、識讀及批判不當內容。 五、此外為推廣媒體素養融入教學，辦理媒體素養為主題之教師增能研習及優良教案甄選競賽活動，以強化不同學科間與媒體素養之鏈結，協助教師進行課程開發，提升教師教學方法與思維。 六、為完備偏鄉學校數位學習環境，教育部自 2017 年至 2022 年已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 57 所偏鄉學校辦理「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及「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提升網路頻寬（TANET）至少 100Mbps 以上，及建置生活、科技領域教室資訊及行動設備，全面推動順暢無礙的校園智慧學習基礎建設。	養教師研習。	150 位教師參加。	☐ 中期 ☐ 長期	☒ 自行 ☐ 解除	
	五、辦理中小學媒體素養教案競賽。	每學年度辦理 1 場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六、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媒體素養基地學校。	預計補助 20 所國民中小學。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七、透過「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持續優化偏鄉學校數位環境。	持續優化偏遠鄉學校 57 校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八、2022 年度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充實偏遠地區學校載具及數位教學軟體。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屬偏遠地區者計 14 校，規劃優先補助每校師生 1 人 1 臺載具，並補助購置教學軟體。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九、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名單中邀請兒少代表參與相關會議。	定期召開諮詢會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十、籌組「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	每 6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並提報工作報告表。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同 NAP 編號 143

	七、2022 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載具比率為 1:1，並補助學校採購數位教學軟體，藉由公私協力之方式，開發多元課程，豐富課程內涵。	彙整各相關機關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資源。				
法務部	一、我國有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之刑事處罰規定，散見於刑法各罪章及其他法律規定，且所適用之法條或有刑度較低之疑慮，為強化打擊此等犯罪，係有研修《刑法》之需要，並應辦理相關之教育訓練，以強化檢察機關偵辦是類案件之專業知能。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1 第 1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準用第 18 條第 1 項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被害人於偵查中接受訊問時，得由特定親屬或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是以，檢察官於偵辦被害兒少之案件時，得於訊問過程中徵詢被害兒少之意見。	一、提出《刑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於 2022 年 3 月 10 日擬具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於《刑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對所屬檢察機關辦理新法說明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新法說明會 3 場。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對所屬檢察機關，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至少 1 場。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數位發展部	一、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文化、休閒和遊戲權利」，應保障兒少有使用遊戲、發表意見之權利等。 二、另《CRC》第 12 條意旨闡明，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並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	一、善用跨部會溝通機制，結合團體組織力量。 二、輔導業界落實自律與他律機制。 三、辦理正確使用網路連線遊戲觀念宣導活動。 四、針對兒少辦理網路連線遊戲政策表意活動。	一、透過跨部會溝通機制，持續支持 iWIN 網路防護機構執行《兒少法》相關任務，落實兒少權利保護。 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依據《兒少法》授權訂定《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發行或代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見之機會。 三、綜上，數位發展部將透過現有機制並結合跨部會力量，輔導業者自律及宣導正確觀念，確保兒童遊戲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理遊戲軟體之人除應依《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標示分級資訊外，亦應將分級資訊登錄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設立之數位娛樂軟體分級查詢網：http://www.gamerting.org.tw/index.php，以供民眾查詢各遊戲之分級級別。 三、透過數位遊戲產業自律推動委員會，持續輔導業者自律並督促業者遵循遊戲軟體分級相關規範，以避免兒少接觸不適齡內容，保護其接觸媒體相關資訊之視聽權益保護。 四、結合校園等各類平台，辦理校園及民眾宣導活動。 五、每年度辦理兒少對於遊戲政策表意之活動，傾聽兒			
--	---	--	---	--	--	--

			少對於現行遊戲法令規範及政策之想法，並衡量其觀點，考慮運用於遊戲兒少保護之決策中。			
衛生福利部	一、為防止兒少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辦理兒少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內容分級之推動及檢討、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兒少上網安全教育、推動網際網路提供者自律機制及其他防護機制建立及推動等事項，並受理民眾對不當網路內容之檢舉。2022 年接獲申訴案件計 2,775 件，其中涉及違反兒少身心健康共 1,662 件，包含業者自律改善 815 件、經通知仍未改善(後續列入黑名單)409 件、移送主管機關 41 件、境外無從通知者(直接列入黑名單)397 件。 二、2023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部分條文中，增訂境外犯罪之處罰，不問犯罪地之法律，皆適用本條例，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之有兒少性剝削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及移除，並提供司法、警政機關保留資料 180 天之義務，	一、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每年召開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檢視兒少網路內容相關防護機制。	每年至少召開 2 場次，檢視兒少網路安全之相關議題。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為加強兒少網路性剝削預防教育，將兒少網路性剝削常見誘騙性影像手法作為宣導方向。	製作 1 則兒少數位性暴力預防宣導素材，並推播宣傳。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依據《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條文，為保護兒少免於性影像資料一再於網際網路中上傳，造成二度傷害，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少性影像比對、下架及移除機制，並辦理教育訓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少性影像比對、移除下架處理機制。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或電磁紀錄做為比對、移除及下架之用途。	加強地方相關人員服務知能。				
--	---	---------------	--	--	--	--

第 30 點：內政部

第 30 點						
委員會關注到政府對兒少加入與組織社團以及參加公共集會能力的擔憂。委員會建議政府審查所有相關立法，包括《社會團體法》及《集會遊行法》，以確保其符合《CRC》第 15 條有關兒少自由結社及和平集會的權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內政部	一、現行《人民團體法》規定團體發起人須為成年、且無相關消極資格者，其立法意旨在人民團體成立後，其負責人、選任職員暨會員等，於參與執行會（業）務時涉及一定之法律行為與責任之故，爰未成年之兒童尚無法申請設立人民團體，僅可依各該團體章程加入為團體之會員。	一、擴大民眾多元參與、保障兒少結社自由權益。	完成《社會團體法》立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國際審查委員會擔憂兒少參加公共集會之能力，建議政府審查《集會遊行法》時，須符合《CRC》第 15 條精神。	二、依衛生福利部 2020 年 11 月 18 日推動兒權影響評估作業試辦案，辦理《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研擬作業。	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五、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

第 31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第 31 點						
委員會肯定政府以法律及解釋文件定義虐待及疏忽之努力。委員會建議參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8號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檢視虐待及疏忽的定義。委員會也建議將之運用在未來行動上，包含數據蒐集及影響評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 部 (教育部)	一、現行《兒少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範任何人不得對兒少為「身心虐待」，惟參考過往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臺中市政府法制局、2018 年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字第 505 號行政判決等法律見解，多認定「身心虐待」之定義，須造成兒少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痛苦與傷害，並應持續一段時間、超過兒少身心負荷、不利於其健全成長等，也造成實務上許多單次過當管教或不當對待案件未能符合前開判準，致施虐者未能得到相應之行政懲戒，有違社會期待。 二、爰此，衛生福利部為落實《CRC 施行法》之精神，前於 2021 年 1 月函頒「身心虐待」之函釋，必須參照 CRC 第 8 號及第 13 號意見書所揭示之暴力態樣與定義，並就具體個案綜合施虐者與兒少之關係、施虐動機或意圖、施虐行為與結果等進行認定。 三、惟為進一步與 CRC 第 8 號及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所揭示之暴力態樣與定義接軌，	一、檢討修正《兒少法》，將 CRC 第 8 號、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所揭示之身體暴力、精神暴力、疏忽照顧、性暴力等態樣及定義納入，以利兒少法。(衛生福利部)	提出《兒少法》修正草案。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通盤檢視現行兒少相關表單及統計項目，以符合《CRC》第 19 條禁止一切對兒童等暴力型態。(衛生福利部)	完成檢討修正兒少保護表單與統計項目。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以強化教保服務機構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之管理機制。(教育部)	兩法預計於 2023 年 3 月 1 日施行。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實有必要透過《兒少法》修法來據以落實之。	四、教育部校安通報有關「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及「知悉兒少未受適當養育及照顧」之通報案件的數據蒐集及統計。(教育部)	每年進行前一年度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並公布數據及結果。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落實各校通報作業，每年補助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辦理校安通報知能研習。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五、落實「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系統」通報疑似校園霸凌及體罰案件，督導各級學校確依相關規定妥處。(教育部)	將處理事件結案比率，納入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實施評核。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六、定期辦理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增能研習。(教育部)	每年至少辦理 1 場，並納入對各地方政府友善校園補助計畫。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七、建立校園霸凌調查人才庫：包含行政人員、調查人員與輔導人員，各項研習辦理、研習課程綱要建立，提升各類人員霸凌防制知能，並建立調查人才庫。(教育部)	要求各地方政府每年對所屬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辦理至少 1 場次增能研習。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 32 點：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第 32 點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對於全面預防暴力的努力，但關注暴力持續發生的現象，尤其是學校。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投入教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處理兒少事務專業人員的教育訓練。委員會也建議政府鼓勵更多關於暴力根本原因分析之研究，以及暴力發生事件被通報的占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教育部 (衛生福利 部)	一、依據《兒少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二、教育部已於 2020 年修訂函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明訂「校園霸凌」之定義，並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均納入準則規範，以維護兒少權益。 三、《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並依據教師體罰對學生造成傷害嚴重程度，而對教師	一、各類人員教育訓練。	每年至少辦理 1 場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增能研習，並納入對各地方政府友善校園補助計畫。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一、每年度辦理 1 場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家庭教育知能研習。 二、督導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規定(略以)，每學年辦理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三、督導地方政府針對所主管學校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規定，每學年辦理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每年輔導 44 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兒少訓練相關知能課程納入專業進修活動課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課予不同之法律效果。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6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5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知悉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疑似有不適任情形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未依通報規定者，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裁罰。 五、教育部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10 點，每年進行前一年度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並公布統計數據及結果。 六、惟學校（幼兒園）教師（教保服務人員）仍有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兒少案件，為降低前開事件之發生，教育部將持續增進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兒少保護相關專業知能，持續辦理兒少保護相關研習主題，並督導各校案件處理情形，以確保兒少獲得妥善之照顧，全面預防暴力於校園內發生。 七、目前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已完成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通報流程及處理機制。查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尚未單獨針對暴力事件建置通報及處理流程，確有檢討空間。 八、有鑑於 2021 年臺中兒參與柔道運動		在職及新進專任運動教練每年至少完成參與1場兒少運動課程之教育訓練。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建立調查人才庫：包含行政人員、調查人員與輔導人員，各項研習辦理、研習課程綱要建立，提升各類人員霸凌防制知能，並建立調查人才庫。	要求各地方政府每年對所屬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辦理至少 1 場次增能研習。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將《兒少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責任通報及輔導）及家暴防治相關知能研習，納入規定辦理項目。	2023年增設教保相關人員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主題，採工作坊方式進行，預計增辦22場次，共計300人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四、教育部校安通報有關「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之通報案件的數據蒐集及統計。	每年進行前一年度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並公布數據及結果。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落實各校通報作業，每年補助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辦理校安通報知能研習。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五、落實「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系統」通報疑似校園霸凌及體罰案件，督導各級學校確依相關規定妥處。	將處理事件結案比率，納入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實施評核。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六、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建置暴力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	完成27個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八、有鑑於 2021 年臺中兒參與柔道運動				

	訓練，教練不當行為，行政機關宜加強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講習會有關兒少參與運動訓練、兒童權利認知之意識培訓，強化教練未來在職場具備兒少安全之相關意識，建構更安全運動環境。 九、專任運動教練因訓練工作之需要，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推動下，經學校同意，得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其進修時數，每年至少 18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為提升我國兒少參與體育運動之權益，應持續透過教育訓練，以提升專任運動教練對於兒少運動訓練之專業知能。 十、據衛生福利部統計 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兒少遭受不同場域之暴力個案數為：家內場域 6,995 件、3,452 件；教育場域 235 件、144 件；幼教場域 26 件、42 件；托育場域 56 件、56 件；安置場域 35 件、17 件，且各場域遭受不當對待的類型以「身體不當對待」佔過半數為最高。可見不同場域均有兒少遭受暴力之情事，有必要了解其發生之原因。(衛生福利部) 十一、針對家內場域發生兒少保護個案的情況，經分析 8 成施虐者分析為	七、教育部業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修正訂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依據前開基準「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素養指標，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將各項教育議題(含人權教育、人權五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納入課程之參據，並函請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課程。	鼓勵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人權教育(含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議題相關課程，教育議題專題課程每學年度提供至少 1,500 人次師資生修習；教育相關課程及一般選修課程每學年度提供至少 10,000 人次師資生修習。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 ☒自行 ☐解除	
		八、教育部每年核定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人權教育(含兒童權利公約)」增能學分班，提供在職教師進修機會，以提升在職教師人權相關知能。	教育部每年核定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人權教育(含兒童權利公約)」增能學分班計 2 班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 ☒自行 ☐解除	
		九、建立不同場域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之統計分析。(衛生福利部)	定期公布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之統計數據。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 ☐自行 ☐解除	

	照顧者缺乏親職知能或習於體罰管教，其次始為家長經濟困難、親密關係暴力、心理衛生或物質濫用等因素。(衛生福利部) 十二、另我國自 2021 年起為了解幼教、托育、安置場域發生施暴之原因，已增列施虐者的工作條件及身心壓力欄位，以利掌握是類場域專業人員的工作情況，期從根本改善暴力發生的原因。(衛生福利部)					
--	--	--	--	--	--	--

第 33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第 33 點						
政府已開始處理性暴力各方面的立法及實際行動，包含數位環境。然而，委員會關心學校與安置機構兒少性虐待案件增加。委員會建議政府為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發展處理數位環境性暴力的機制，並投入人力與預算資源，以保護兒少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 部 (教育部)	一、《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除提高刑責，及將無正當理由持有性影像之處罰從行政法該改刑法，並增訂境外犯相關處罰，亦加重相關犯罪處罰。另為協助處理被害人數位性影像移除及下架，明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或電磁紀錄做為比對、移除及下架之用途，因應法律修正，將加強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建置性影像移除機制及大眾預防宣導教育工作，以維護兒少權益。 二、另考量兒少安置機構兒少多數有生、心理創傷，在缺乏家庭情感支持，易轉向網路世界尋求認同及接納，惟其自我保護能力不足，接觸「數位環境性暴力」之風險高。社家署業訂定「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	一、因應《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完竣，完成相關子法研修。(衛生福利部)	完成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子法研修。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建置「性影像集中處理中心」提供被害人單一求助管道。(衛生福利部)	2023年12月31日建置完成，提供影像被害人申訴及處理管道。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強化社工人員處理數位暴力個案之相關工作知能，規劃兒少保護專業課程，以提升社工人員服務品質。(衛生福利部)	辦理至少2場次教育訓練及工作坊，及1場次研討會，提升專業人員知能。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四、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提升兒少自我防護意識。(衛生福利部)	製作至少1則兒少性剝削防治相關懶人包或影片，並以網際網路平台進行宣導。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五、安置兒少自我保護課程納入預防兒少性虐待及遠離數位環境性暴力課題，並督導地方政府透過輔導查核掌握兒少安置機構辦理情形，未辦理者，應予以輔導改善及追蹤列管。(衛生福利部)	每家兒少安置機構每年完成至少2次輔導查核。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原則」，並於該原則中明定兒少安置機構應強化其服務對象性侵害之識別能力，定期或視服務對象需求狀況舉辦性侵害自我保護訓練，惟課程內容須加強兒少對於「數位環境性暴力」風險辨識，提升其自我保護能力，並透過定期輔導查核，確保兒少安置機構落實相關教育訓練。	六、數位環境性暴力納入教育宣導內涵。(教育部)	請各級學校將數位環境性暴力納入教育宣導，並發展有關數位環境性暴力相關宣導教材教案。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七、籌組「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彙整各相關機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資源。(教育部)	每6個月召開1次會議，並提報工作報告表。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 34 點：衛生福利部/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

第 34 點						
為發展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之協調系統，政府已建立非常周延的合作機制：《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司法早期介入三方合作流程》，然而，委員會關切此機制的執行及成效。委員會建議針對此機制建立常規的定期評估。委員會建議政府思考建置 Barnahus（兒童之家），它是個專門晤談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之機構，並配置適當合格的专业人員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 部	一、為建立嚴重受虐兒少之社政、醫療及司法單位間的協調合作機制，衛生福利部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函頒「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司法早期介入三方合作流程」，針對兒少疑似受虐造成重傷或死亡之案件，第一時間啟動社政、檢調、醫療等三方跨網絡合作平臺，共同針對兒虐案件之證據保全、傷勢評估、司法流程、被害兒少保護等協力合作，並保障兒少於司法上的權益。據統計，2020 年、2021 年透過前開三方合作流程啟動的重大兒虐案件各為 71 件、82 件，並納入刑案偵辦者為 63 件、76 件，納入刑案偵辦率高達 91%。	一、為定期評估「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司法早期介入三方合作流程」之成效，擬於保護資訊系統建置個案追蹤流程，以掌握案件起訴、定罪情形。	一、將「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司法早期介入三方合作流程」執行情形欄位納入資訊系統登打與管理。 二、每半年檢視「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司法早期介入三方合作流程」執行情形，並邀集跨網絡單位進行討論。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另有關美國、瑞典「兒童之家(Barnahus)」機構，係針對兒少犯罪受害者或目睹犯罪之兒少，設立兒少友善的多專業晤談空間與提供相關的保護與服務措施。我國目前針對涉及刑事司法的性侵害、重傷害案件，已訂頒「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司法早期介入三方合作流程」，在處理程序上藉由檢察、警察、社政及醫療等體系共同合作，透過會同詢（訊）問方式，減低對	二、定期檢視兒少性侵害被害人之減述作業流程與被害兒少之後續保護服務措施之執行情形。	每年定期辦理「兒少性侵害被害人之減述作業流程」與後續服務措施之績效檢視會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被害人詢（訊）問次數及二度傷害，並提升偵查的時效與品質，並由社政單位提供被害兒少後續所需的保護安置與服務，以保障被害兒少的權益與福祉。					
(內政部)	一、Barnahus(兒童之家)係提供刑事司法、執法人員、兒童保護、醫療及心理健康等專業人員共同評估兒童情況並決定後續策略的場所。 二、警察機關職司犯罪案件受理偵辦，惟考量派出所廳舍空間有限，出入人員複雜，恐不宜作為上開跨領域合作之工作場域。 三、醫院為兒虐驗傷、治療之第一站，目睹兒童亦可能隨同家屬前往醫院探視或陪伴受害人，為利相關檢測、驗傷工作及專業照護人員(如醫護)就近參與，似可從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所布建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著手，推動一站式服務。	三、成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強化醫療院所與社政、司法等單位之合作，完善兒虐個案驗傷診療及後續追蹤。	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發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兒保醫療小組及基層醫療院所等3層級兒保醫療服務體系，規劃擴充補助10家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 35 點：衛生福利部/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

第 35 點						
政府已經在法律及實務方面為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提供很多復歸社會的措施，但尚未看到成果。委員會建議政府密切追蹤這些法律及行政措施的成效，並進行資料分析，確保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能復歸社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 部 (司法院、 法務部、 內政部、 教育部、 勞動部)	一、為維護兒少之生命權、生存與發展權，避免兒少再度受虐，衛生福利部業訂有《兒少法》、「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等相關法律及行政措施，就通報、調查評估、處遇服務等均訂有服務流程規範，期保障兒少的安全、福祉與永久性，並研訂相關考核指標，以稽核各地方政府之執行情形。(衛生福利部) 二、現行每年新受理之受虐兒少個案約為 1 萬 1 千餘件，服務過程中提供訪視、網絡資源連結、親職教育、聲請保護令、家庭福利服務等措施共 40 萬餘次，並有 7 成案件為受虐原因消失之積極性結案，前開結案案件一年內再通報率亦僅有 1 成。(衛生福利部) 三、以現行統計數據，多數案件經社工人員輸送服務後，能夠積極結案，且一年內不會再被通報進案，然為完整地評估兒少接受服務後身心發展與家庭功能是否已復原，實有必要發展更完善的指標以測量兒少復歸社會之情形。(衛生福利部) 四、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受害及目睹犯罪少年應屬高中(職)就學階段，應以輔導就學為優先，惟少數少年因家庭經濟困頓、個人因素或支持度不足，致無法繼續升學或有就業需求。(勞動部) 五、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依《兒少法》第 56 條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後，應即時通報法院，如有繼續安置、延長安置之必要，應向法院聲請裁定並陳報執行監護事項之人(同法第 57 條及第 60 條參照)。(司法院)	一、辦理委託研究、研發我國兒少保護服務成效測量指標，以呈現我國兒少保護個案服務成效。(衛生福利部)	2024 年底前完成我國兒少保護成效測量指標研究。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強化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心理輔導工作，以穩定其生活適應及就學權益。(教育部)	每年召開一次安置機構兒少學籍轉銜會議，達成就學零拒絕原則。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各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網絡單位轉介有就業需求之受害及目睹犯罪少年個別化就業服務，運用就業促進津貼等措施，協助少年提升就業技能及就業。(勞動部)	受理網絡單位轉介有就業需求之受害及目睹犯罪少年，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 (本項係由網絡單位轉介有就業需求之少年，無法估計服務人數)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六、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5 條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後，如有繼續安置、延長安置之必要，應向法院聲請裁定並提出報告(同條例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1 條參照)。(司法院)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 184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106、108 條規定，法院處理兒童及少年之繼續安置事件及保護安置事件，得徵詢相關單位意見，應予兒少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司法院) 八、《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1、3 項規定，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俾利其為評估、訪視與調查等事宜。(司法院) 九、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2 條明定「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相同或更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而依據《兒少法》等規定，相關被害少年兒童之緊急救援、庇護安置及相關保護扶助措施及就學協助事宜，係由衛生福利部督導之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且當發現或受理遭受性侵害或家庭暴力侵害之兒童少年被害案件時，亦係通報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為主。法務部將配合衛生福利部於本部權責範圍內依法辦理。(法務部)					
--	---	--	--	--	--	--

六、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第 36 點：衛生福利部

第 36 點						
委員會讚賞政府所提出的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這份政策中所發現的問題、解決策略及目標都很重要。委員會格外欣見政策的重點有放在預防替代性照顧所需要的資源上。委員會建議應特別關注身心障礙兒少的家庭，使其能給予身心障礙兒少適當的照顧，包括促成及協助這些父母（監護人）的自助團體，必要時，應提供喘息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 部	一、依據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統計，2022 年 9 月止未滿 6 歲兒童計 102 萬 673 人，其中屬身心障礙者計 9,231 人。身心障礙兒童所占比率雖不高，惟父母(監護人)需運用不同之技巧、工具、資源，始得讓兒童獲得適當照顧。 二、衛生福利部為提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之親職及技巧，以使兒少獲得適當照顧，自 2019 年起推動「育兒指導服務方案」，依家庭問題與需求，提供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且有需求之家庭育兒諮詢、到宅育兒指導等服務，並優先服務脆弱家庭、身心障礙家庭、新手父母家庭、未滿 20 歲父或母。近三年每年提供約 3,500 戶家庭服務，其中身心障礙家庭約 500 戶(占服務總家庭戶數 14%)。 三、基此，育有身心障礙兒少之家庭可連結前開服務，由育兒指導員到宅提供指導，以增進父母(監護人)知能，讓身心障礙兒少獲得適當照顧。 四、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等服務措施，協助解決照顧問題，讓家庭照顧者獲得喘息，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	一、提供育有身心障礙兒少之家庭育兒指導服務。	身心障礙家庭占「育兒指導服務方案」總服務家庭戶數達 15%。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提供育有身心障礙兒少之家庭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每年身心障礙兒少家庭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服務人數達 400 人。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 37-40 點：衛生福利部

第 37 點至第 40 點

第 37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已規劃將團體家庭納入法定的替代性照顧資源，因此，當住宿式照顧被視為兒少最佳利益時，能優先考量安置在團體家庭的照顧環境，而非大型的安置機構。委員會建議政府應配置適當的資源以執行這項目標。

第 38 點

政府的替代性照顧體系，尚待發展一個全面性去機構化的策略。委員會不僅關切占了大多數的私立安置機構，同時也注意到，機構評鑑結果顯示有些私立安置機構需要立即及實質性的改善。因此，委員會強烈建議：

- (1) 主管機關審核私立安置機構的設立許可時，應考量轄內是否有機構安置的需求，而且審核條件應更為嚴格；
- (2) 為預防兒少不必要的安置，可透過有效的把關措施，降低對私立安置機構的依賴，政府始能獨立且有效地經常及定期監督（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第 128 點），同時應確保機構能及時進行必要之改善。

第 39 點

委員會強烈敦促政府應確保私立住宿式照顧設施的品質，包括透過聘用及留任足夠數量的合格工作人員，且不因機構無法從政府以外的資源獲得適當的資金而受到影響，並建議應對私立照顧提供者（私立安置機構）的財務狀況予以深入的審查。

第 40 點

委員會從可靠的報告中注意到有相當數量的安置機構對兒少採取不適當的監視及管教措施，甚至可能過度限制兒少的隱私及日常生活。委員會強烈建議對此類報告進行調查，主管機關應要求其許可設立的私立安置機構系統性地遵守聯合國兒童替代照顧準則的相關規定，尤其是第 89、92、94 及 96 點規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 部	一、為通盤了解我國兒少安置現況，社家署於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家外安置需求推估及現行安置模式執行成效評估計畫」，成果報告公告於該署官網並函知各地方政府，請各地方政府依據研究報告所呈現之供需落	一、建立輔導團隊並提供經費補助，協助各地方政府發展多元之團體家庭。	2024 年建置 35 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預防非必要之安置 (一) 辦理 SDM 教育訓練及兒少委託安置實務教育訓練。	兒少保護及社福中心社工到職後 1 年內接受 SDM 初階教育訓練及兒少委託安置實務教育訓練完成率達 95%。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差，積極佈建其所需之兒少安置資源。 二、社家署以前開研究分析結果為基礎，參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之精神，研訂我國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業於2022年1月函頒。 三、目前我國安置兒少仍以安置於機構式照顧處所為多（約占六成），為促使各地方政府積極佈建家庭式安置資源，使安置兒少盡可能於接近家庭之環境生活，並落實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之六項目標，社家署將研修相關法規並積極爭取經費，補助各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兒少安置機構，發展多元安置資源及提升安置照顧服務品質。 四、為減少非必要的家外安置： （一）兒少保護個案：推動兒少保護結構式決策評估工具（SDM），督導兒少保護社工綜合評估兒少之保護因子及風險因子，周延全面評估兒少留在家中的安全性及家外安置的必要性。另訂定「兒少保護SDM評估工具教育訓練及	（二）非保護性個案經委託安置時，落實安置決策之團隊評估機制，確保兒少安置於最適處所。	每年依相關指引或流程，經團隊評估之安置兒少人數，占該年總安置兒少人數之95%以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積極佈建家庭式照顧資源： （一）透過安置機構業務聯繫會議，督導各地方政府應依轄內兒少安置需求佈建適切照顧資源。	於2023年安置機構業務聯繫會議檢視各縣市安置供需落差，並研議佈建資源類型，積極發展家庭式安置資源，降低於機構安置比率。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增加兒少安置於親屬家庭之比率。	2024年增加至9.02%。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增加兒少安置於寄養家庭之比率。	2024年增加至36.6%。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四）督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優先設置團體家庭。	2024年辦理團體家庭之民間團體單位數增加25%。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四、確保兒少安置機構服務品質： （一）透過輔導查核與機構評鑑制度，確保安置機構服務品質，查有缺失或損害安置兒少權益者，地方政府應予以輔導改善及追蹤列管。	一、每家安置機構每年完成至少2次輔導查核。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2023年完成安置機構每3年應辦理一次之評鑑。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追蹤地方政府輔導查核與評鑑結果改善情形。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協作平台實施計畫」，以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兒少保護相關工作人員使用評估工具之知能。 （二）非兒少保護個案：訂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作業流程」及「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實務手冊」，協助工作人員了解安置個階段之調查評估重點及指標、團體決策目的及運作方式，使兒少獲得妥適之安置安排。	（二）定期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財務查核，確保機構財務狀況穩定。	2024 年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財務查核。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每年辦理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使其遵守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相關規定。	每年辦理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 41 點：衛生福利部

第 41 點						
委員會鼓勵政府對現行的服務成效進行深度的評估，以達到：						
(1) 確保在家庭式及機構式替代性照顧中的兒少成功回到原生家庭的照顧中；						
(2) 協助離開安置系統卻無法返家者能轉銜至合適且安全的環境，包括在有督導及支持的環境下盡可能自立地生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 部	一、依據《CRC》第 9 條揭示兒童有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為協助兒少返家適應、與原生家庭關係修復，《兒少法》第 62 條規定當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兒少得返回其家庭，且同法第 23 條賦予各地方政府續予追蹤輔導並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至少 1 年責任，以穩定兒少返家後之生活，避免再度安置。 二、為使兒少順利復歸家庭，衛生福利部制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作業流程」，賦予地方政府定期評估兒少安置情形、兒少處遇計畫執行情形責任，並明定聯繫及訪視頻率，以促進家庭功能提升與維繫親情；且透過團體決策機制，擬訂返家後追蹤輔導計畫，俾使兒少得以成功回到原生家庭照顧中。是類兒少倘屬脆弱家庭，尚會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結合家庭增能服務、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等方案，強化家庭照顧能力，協助兒少返家生活適應。 三、又本部為確保各地方政府辦理結束安置返家服務有一致指引與規範，制定「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明定各服務階段工作項目及內容。並建置「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落實派案、服務流程管理、紀錄，以協助社工落實作業規定所訂服務項目與工作期程。另為利無法返家少年穩定就學、就業及生活，順	一、運用兒少社區服務方案提升脆弱家庭照顧功能，協助安置兒少重返原生家庭，並在社區中穩定成長。	兒少社區服務方案數每年增加 10%。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協助結束安置兒少返家追蹤輔導至少1年後其能持續就學、就業達3個月以上或未就學、就業但能穩定生活之比率達 75%。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補助安置單位辦理自立生活準備服務方案，培力安置兒少自立能力。	2024 年補助案件增加30%。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運用資訊系統定期檢核、評估地方政府親屬會面執行。	落實兒少安置個案與親屬、重要他人會面或連繫，每月至少一次達成 90%。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利復歸社會，補助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提供少年生活費、租屋租金補助、教育費用、就業所需證照考試及參加訓練津貼等經濟補助，並鼓勵設置自立宿舍，配置專、兼職照顧人力及安全設備，使少年透過轉銜宿舍服務順利賦歸社會，截至 2022 年底止全國已設置 16 處自立宿舍、提供 98 個床位。 四、本部為評估地方政府前開服務執行成效，2021 年已透過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瞭解個案結案情形。依據考核結果，約 7 成個案可成功返家或穩定自立生活。 五、為強化家外安置兒少之家庭處遇工作，本部已於 2022 年 9 月訂頒保護案件作業程序，其中增訂安置及家庭重整的相關處理原則，以強化各地方政府積極由家庭參與、團隊決策模式、會面交往及漸進式返家等面向促使兒少及早返家。					
--	--	--	--	--	--	--

第 42 點：司法院

第 42 點						
委員會指出，雖然法院或執行刑後處分的檢察官對刑事案件被告得酌情採取替代監禁刑罰的措施，但對育有未成年子女者，缺乏量刑指南。委員會敦促政府諮詢司法界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兒少在內），制定專門針對此類案件的量刑指南。這些指南應謹記兒少在這種情況下的權利及最佳利益，建議法院僅在少數例外情況下判處監禁，以避免兒少與其受刑的父母（監護人）分離以及可能被安置在替代性照顧的環境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司法院	待補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 43 點：衛生福利部

第 43 點						
委員會瞭解，與許多其他國家一樣，國內都不太願意收養身心障礙兒少，因此許多身心障礙兒少都被國外收養。委員會相信，透過以家庭為基礎的照顧，使這些兒少能夠留在台灣，才符合他們的權利及最佳利益。委員會建議政府向收養身心障礙兒少者提供適當的物資、實際及其他形式的持續協助，包括推動養父母互助支持團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 部	一、據統計，2016 年至 2021 年 1,592 位出養兒少，僅 45 位 (2.83%) 有身心障礙狀況，身心障礙兒少出養比率低，其中跨國際收養計有 39 位 (87%)，並無逐年增加之趨勢。兒少出養原因包括家庭施虐、未婚生子、意外懷孕、子女數過多、單親扶養困難等，非僅因身心障礙單一因素而出養。且按《民法》暨《兒少法》已載明出養前應進行出養必要性評估，並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之，顯見國家政府已有把關機制。 二、為落實國內優先收養原則，衛生福利部持續強化收出養服務資訊系統功能，提升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下稱機構)跨機構收養媒合機會，並訂定「多元收養家庭及特殊需求兒少服務計畫」，已透過補助機制引導機構提供特殊需求兒少及收養家庭相關支持服務及推動收養家庭互助支持團體，透過辦理相關團體工作、課程、活動促進收養家庭認識與接納特殊需求兒少，或提供收養特殊需求兒少之家庭心理諮商、輔導、親職教育(指導)或連結喘息、早療等服務資源。	一、研修《兒少法》強化國家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必要性之評估審查機制。	提出修正草案。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同 CRPD 第 94 點 (C)
		二、輔導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發展特殊需求兒少服務。	配合 2023 年度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評鑑，將機構提供特殊需求兒少服務情形納入指標，引導機構發展相關服務。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 44 點：衛生福利部

第 44 點						
委員會關切到國內終止收養比率很高。雖然理解部分終止收養案件可用社會文化因素解釋，但委員會建議政府改進現行措施，並檢視其能減少這類問題的程度，尤其是選擇、準備、媒合及（或）收養後給予養父母的支持，以及確保在收養前後都聽取並適當考慮兒少的意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 部	一、收養關乎兒童身分權益重大，法院、政府及公立機構、團體處理未成年收養事件，均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我國法院與機構審查收養人資格時，係整體綜合考量收養人之年齡、收養動機、身心狀況、人格特質、經濟能力、教養之態度及能力等，據以評估收養人之適任性。因此，收養人能發揮照顧、保護、教育及經濟等功能，即可滿足孩子成長與發展需求，自能維護及保障孩子權益。經專業評估適任，且經法院裁定認可始能完成收養。故現行國家政府已有相當的把關機制，減少非必要的收養，並強化收出養審查。 二、現行政府提供一般家庭之育兒福利措施，收養家庭與均一體適用。惟收養係藉由法律程序擬制之親子關係，養父母與兒少建立依附關係、協助兒少融入新家庭並不容易，育兒過程較一般家庭面臨更多挑戰。近年來順應學者與民間團體倡議，政府應可借鏡歐美國家作法，逐步檢討現行機制及措施給予收養家庭更多支持。	一、研修《兒少法》強化國家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必要性之評估審查機制。	提出修正草案。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檢討國內相關單位對於收養家庭支持措施。	召開專案會議檢討政府對收養家庭(含收養人及其收養之兒童、少年)提供之支持措施。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七、身心障礙兒少

第 45 點(1)：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第 45(1)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1) 全面檢視相關立法，包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以確保貴國的法律能符合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秘書單位 衛生福利 部 (教育部、 衛生福利 部)	一、查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 45a 確保法律規定（提供）服務（時）有責任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不斷發展的能力；第 9 號一般性意見第 17 點，除建議採取有關不歧視的立法措施以外，建議締約國對所有國內法和相關條例進行全面審查，以確保《CRC》所有規定均可適用於一切兒童，包括適當時應當明確提及身心障礙兒童。國家法律和法規中應當明確載有關於身心障礙兒童的特別權利，尤其是《CRC》第 23 條所載列權利的保護和行使的具體規定。 二、有關法規檢視辦理情形，參第 6 點結論性意見。前已納入法規檢視之法案，倘後續有新增或修正者，亦應依兒少權利影響評估試辦計畫（2020 年 11 月建立，列管兒少相關法案計 64 部）程序進行兒權影響評估，確保符合《CRC》規定（併參第 11 點結論性意見）。	一、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將就施行細則進行兒權影響評估。（衛生福利部）	提出兒權影響評估報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辦理兒權影響評估。（教育部）	已提出兒權影響評估報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檢討《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法規納入融合教育規定。（教育部）	2024 年 12 月前完成檢討法規作業。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 45 點(2)：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司法院、教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

第 45(2)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2) 理解如何支持身心障礙兒少在所有環境中都能享有充分可能的社會融合、個人發展及參與，特別是在教育、替代性照顧、司法系統、休閒及娛樂方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秘書單位 衛生福利 部	一、關於身心障礙兒少之公共事務參與及協助措施：(衛生福利部) (一) 依據《兒少法》第 10 條，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應邀兒少代表參與兒少福利政策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據調查 2021 年地方政府聘任兒少代表共 412 人，其中身心障礙兒少計有 6 人，約占 1.5%。 (二) 衛生福利部定期調查各地方政府兒少代表機制與特殊處境兒少參與情形，關注到身心障礙兒少因其特殊狀況、家長及本人意願等因素，較少擔任兒少代表參與政府會議表達意見。 二、關於教育場域方面，辦理教師	一、定期調查各地方政府兒少代表機制、特殊處境兒少參與情形與促進多元性策略，據以確保各地方政府身心障礙兒少代表符合該縣市身心障礙兒少人口結構。(衛生福利部)	各地方政府身心障礙兒少代表符合該縣市身心障礙兒少人口結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同 CRPD 第 45 點
		二、督導及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以下身心障礙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支持措施，並持續與兒少、身心障礙者團體、家長團體討論需求。(衛生福利部) (一) 會議（活動）資料易讀與議程調整。 (二) 身心障礙兒少與其陪同人員之交通費、住宿費補助。 (三) 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 (四) 無障礙空間規劃與輔具支持。	身心障礙兒少參與中央與地方政府會議（活動）運用各項支持措施的使用率及滿意度。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同 CRPD 第 45 點

研習並依身心障礙兒少需求，提供教育輔具、助理人員、特教輔導等各項支持服務。(教育部) 三、關於替代性照顧方面，鑑於安置兒少中具身心障礙者約佔兩成，為保障其權益並使其獲得妥適照顧，安置照顧工作人員應具備相關照顧知能，並適時連結相關專業資源，以利身心障礙安置兒少發展與融合。(衛生福利部) 四、關於休閒及娛樂方面，施政以「完善藝文支持體系，落實多元文化理念」辦理，發揮美術館的社會教育功能落實身心障礙族群／多元弱勢群族的文化公民權，保障多元文化及促進多樣性發展、落實文化平權。(文化部)	三、確保各地方政府與受委託辦理兒少意識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人員具有融合教育、尊重差異與多樣性、障礙認識之認知。(衛生福利部)	各地方政府與受委託辦理兒少意識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人員接受 CRPD 教育訓練覆蓋率達 80%。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同 CRPD 第 45 點
	四、教育場域方面(教育部) (一)每年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研習。	參加研習人數達 3,000 人以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辦理各縣市國教輔導團課程調整增能研習並推廣至普通班教師。	完成 22 縣市國教輔導團增能研習。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持續依身心障礙兒少需求，提供教育輔具、助理人員、特教輔導等各項支持服務。	18 歲以下就讀專科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經申請及評估有教育輔具及助理人員需求者，100%提供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五、替代性照顧方面(衛生福利部) (一)於安置照顧工作人員在職訓練中，納入 CRPD 相關課程。	於 2024 年納入 CRPD 相關課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透過各地方政府組成之跨專業在地評估小組，為身心障礙安置兒少評估需求並連結資源。	各地方政府每年至少召開 2 次在地評估小組會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六、休閒及娛樂方面(文化部) (一)2023 年青少年藝術關懷入校(特殊教育學校)陪伴課程。	2023 年辦理相關課程 6 場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持續辦理文化近用計畫，透過規劃適合身心障礙兒童之多元活動，發揮博物館應有之教育功能，亦讓其有更多元的休閒娛樂活動選擇。	每年身障兒少之相關友善推廣活動辦理 5 場次以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本案為延續性計畫，國美館自 2013 年起即由辦理「非視覺探索計畫」視障服務著手，並逐年擴及不同障別之友善服務，屬該館常年推動之例行業務，目標值均已達成，建議自行列管。
		(三)文化部於 2018 至 2025 年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全國各縣市之興建與整建，重視身心障礙者平權參與，落實文化平權。	完成藝文場館輔導升級(無障礙相關設施更新)20 案。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本案為延續性計畫，文化部自 2018 年起辦理「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全國各縣市之興建與整建，協助各縣市表演及展覽空間進行無障礙設施更新(增設或改善無障礙座位、路線及廁所更新等)，打造友善無障礙場館。目標值均已達成，建議自行列管。

		七、司法系統方面(司法院) 待補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	--	---------------------	--	---	---	--

第 45 點(3)：衛生福利部

第 45(3)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3）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理解，應避免侷限在狹義的生理醫學模式，而是優先從社會及以權利為本的角度加以理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部	我國 2012 年 7 月 11 日施行 ICF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身心障礙鑑定作業已包括身體功能及構造(BS 碼)鑑定、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DE 碼)評估，而 BS 碼基準係參考美國醫學會之障礙評估指南之全人損傷百分比(Whole Person Impairment,WPI)及其他國家標準。鑑於新舊制身心障礙鑑定基準不同，為免影響原身心障礙者補助相關福利，故暫未將 DE 碼納入身心障礙者鑑定等級之判定。經過 10 年資料蒐集，又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的第 10 版 DE 碼評估量表，希望能更完整地納入障礙者的外部社會環境與障礙者個人損傷層次互動的結果。衛生福利部將持續蒐集評估資料，規劃將 DE 碼評估結果納入身心障礙者等級之規劃設計調整。	一、於 2022 年蒐集實證個案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 (DE 碼) 評估資料。	於 2022 年完成蒐集實證個案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DE 碼)評估資料 20 萬筆以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於 2023 年前辦理資訊系統增修、鑑定人員教育訓練、草案研擬。	於 2023 年完成身心障礙等級規劃設計調整草案及影響評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於 2024 年修正發布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於 2024 年完成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DE 碼)評估分數納入身心障礙等級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修正發布。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 45 點(4)：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第 45(4)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4）建議在較廣泛的身心障礙定義範圍內蒐集有關兒少的分類數據，包括隨著醫界對神經多樣性日漸增長的認識，蒐集兒少因此所經驗的心理健康障礙數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秘書單位 衛生福利 部 (教育部、 衛生福利 部)	一、第 17 點結論性意見，建議統一的方式蒐集及分類兒少統計數據，已採取相關行動，由各項統計資料權責機關評估改善資料分類數據後，提供秘書單位更新於 CRC 資訊網兒少統計專區。倘身心障礙者定義確認後，應配合修正各類調查並反映於各類統計報表內，以為政策分析參考(本點次行動計畫可併參第 17 點)。	一、針對兒少之精神、行為和神經發展疾患之健保就醫情形，進行較細微的分類統計。(衛生福利部)	完成兒少精神、行為和神經發展疾患之年度統計。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有關我國兒童青少年罹患精神、行為和神經發展疾患（Mental, behavioral and neurodevelopmental disorders, F01-F99）之就醫情形及人數，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年報」雖有提供相關資訊，惟其統計分類僅區分為「失智症」、「酒精相關障礙症」、「其他精神作用物質相關障礙症」、「思覺失調、準思覺失調、妄想和其他非情緒精神病症」、「情緒障礙症」、「焦慮、解離、壓力相關、身體障礙和其他非精神病的精神疾患」、「智能不足」及「其他精神、行為和神經發展疾患」，尚難就兒少好發或神經多樣性或發展性之特定病症趨勢有進一步掌握，並據以推動相關服務資源布建。	二、蒐集並彙整各級學校不同類別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輔導及支持策略。(教育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 45 點(5)：教育部

第 45(5)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5) 確保身心障礙兒少能獲致有效且有品質的融合教育，無論是在都會區或偏鄉，都能提供適當的資源及適格的工作人員，以滿足所有身心障礙兒少的多元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教育部	位於偏鄉之身心障礙學生，因區位因素在資源及服務人力上可能較都會區不足，應予以檢討資源之配置，並提供及滿足其需求。	一、請各縣市通盤檢討都會及偏鄉地區身心障礙資源及人力配置情形。	完成通盤檢討身心障礙資源及人力配置情形。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修正特殊教育經費補助相關規定，以提升偏鄉地區身心障礙教育經費。	完成修正特殊教育經費補助相關規定。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中央及地方對都會、偏鄉地區之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人力、經費及執行成效等，定期提教育部融合教育小組檢視。	2023年12月前召開6次教育部融合教育小組會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 45 點(6)：衛生福利部

第 45(6)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6)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兒少及其家庭與照顧者足夠的支持性資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部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2022 年 9 月止未滿 18 歲身心障礙兒少計 5 萬 1,771 人，是類家庭與照顧者除面臨各種歧視與挑戰，更有沉重照顧負荷，有必要提供相關喘息、支持、關懷訪視服務，以使照顧者獲得支持，進而維護身心障礙兒少留在原生家庭中成長之權利。 二、本部為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已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等服務措施。 三、又本部考量家庭有家庭照顧功能不足、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須照顧等易受傷害風險或多重問題時，恐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之脆弱性，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函頒「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指標」，明定有「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需求面向之「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致主要照顧者難以負荷或照顧困難有疏忽之虞」脆弱性因子者(如發展遲緩兒童、身心障礙兒少、罹患重大疾病兒少)為社會福利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樣態之一。爰脆弱家庭之家中成員有身心障礙兒少具有特殊照顧需求，致父母難以負荷或照顧困難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均會依家庭需求提供及連結身心障礙資源中心，提供喘息服務或家庭照顧者支持等相關資源，減輕家庭照顧負擔，進而降低家庭脆弱程度，提高兒少留在原生家庭成長之機會，2022 年協助 535 個是類兒少家庭，其中 497 個家庭經協助後留在原生家庭，比例達 92.89%。	依脆弱家庭需求，提供或連結支持資源，降低家庭脆弱性程度，使身心障礙兒少留在原生家庭中成長。	提供家庭支持資源，使特殊照顧需求兒少留在原生家庭成長比率達 93%以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同 CRPD 第 94 點

第 45 點(7)：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交通部、退輔會、故宮博物院

第 45(7)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7) 促進身心障礙兒少獲得有意義的遊戲、休閒及娛樂的機會，並發展適合各種能力兒少的遊戲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 部 (內政部、 教育部、 文化部、 經濟部、 交通部、 退輔會、 故宮博物 院)	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16 點規定，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得由各該場域之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就其規劃與設計諮詢兒童、家長、身心障礙、兒童發展相關專家及社區人士意見，以符合實際需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兒童遊戲場提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之遊戲設施場數，計有 620 場。2022 年 12 月已完成「兒童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提供地方政府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在規劃設計時參考運用。	一、辦理「兒童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教育訓練，並邀請各場域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參訓，鼓勵各場域主管機關共同推廣設置兒童共融遊戲場。	辦理「兒童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教育訓練。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同 CRPD 第 108 點
		二、各場域主管機關自辦或派員參加保障身心障礙兒童遊戲權相關研習，以提升公部門各場域主管機關及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之權利意識。	每年公部門各場域附設兒童遊戲場參加研習人員占兒童遊戲場總家數 10%。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各場域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公設兒童遊戲場逐步增設可提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之遊具。	各場域主管機關所轄公設兒童遊戲場，可提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之遊戲場數逐年增加。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 45 點(8)：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交通部、文化部、通傳會、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

第 45(8)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8) 在執行協助身心障礙兒少的措施時，發展符合《CRC》第 12 條及《CRPD》第 7 條規定的適當做法，讓身心障礙兒少的聲音能被聽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司法院	待補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法務部	一、法務部矯正署按《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7 條規定，學生對矯正學校所實施各項矯正教育措施，得陳述意見，矯正學校對於學生陳述之意見未予採納者，應以書面告知。同實施通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學生於其受不當侵害或不服矯正學校之懲罰或對其生活、管教之不當處置時，其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矯正學校申訴委員會申訴。 二、矯正學校導師、輔導教師、特教老師等教輔小組人員，定期與每位學生一對一晤談，藉由抽離班級方式的溝通，使學生更可充份表達意見及反映問題。 三、矯正學校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定期召集相關人員共同進行個案討論，擬定計畫並落實計畫內容，提供特殊課程、醫療、輔導、行政支援或轉銜服務等，協助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	一、強化機關職員有關兒童權利公約專業職能，了解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並向少年宣導相關法規及程序。	針對初任、在職之職員強化教育訓練。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身心障礙兒少接受教輔小組人員晤談輔導，了解其生活適應及需求，並提供協助。	提供入校身心障礙兒少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處遇。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四、對於兒少表意權，法規有明訂相關管道，惟當事人可能因未諳相關法規或表意程序，無法確實履行表意權。 五、另法務部依《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1 第 1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8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被害人於偵查中接受訊問時，得由特定親屬或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是以，檢察官於偵辦身心障礙被害兒少之案件時，得經被害兒少之同意，由其信賴之人陪同在場，並得於訊問過程中徵詢被害兒少之意見。 六、各地方檢察署均設有婦幼專組檢察官專責辦理被害兒少之相關案件，且婦幼專組檢察官亦均受有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訊）問訓練課程。 七、現行各地方檢察署均設有室內色調溫和、布置溫馨、擺設有玩具、書籍等物、空間獨立且保密之「溫馨談話室」，可供檢察官於偵查案件時，以近似「談話」之模式訊問身心障礙被害兒少，且檢察官於訊問時，亦依法由被害兒少信賴之人陪同在場，亦可緩和氣氛，使被害兒少勇於陳述；於必要時，尚由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訊問，已符合結論性意見所關切重點。	三、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檢察官辦理是類案件之專業知能，以及訊問被害兒少之專業能力。	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至少 1 場。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教育部	身心障礙學生較不易表達自身之意見，除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各項會議及活動機會外，更應培養身心障礙學生表達意見之能	修法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於訂定特教相關法規時，應邀身心障礙學生	2023 年 12 月完成《特殊教育法》修正。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力。	參與訂定，以彰顯兒少表達意見權利。				
		編製身心障礙學生表達力課程及教學模組。	完成編製身心障礙學生表達力課程及教學模組。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內政部	我國已於 2018 年轉為高齡社會，為因應年長者、兒童、行動不便者或身心障礙者外出之需，持續推動戶外活動場所之友善環境相關措施，提供民眾無障礙生活空間。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及內政部 2015 年 10 月 22 日發布「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規定，並延續 2014 年及 2015 年「都市公園綠地主要出入口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及 2016 年至 2021 年「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等實施成效，將以 2 年為 1 期，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針對其所管公園綠地等戶外活動場所，辦理路阻障礙排除及相關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	持續聘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及學者等擔任考評委員，至公園現地查核，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公園無障礙設施改善及兒童遊戲場備設置與備查，並召開會議針對各地方政府政策方向作為進行考評。	每 2 年為 1 期辦理「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於下期計畫(2024 年-2025 年)檢討評估聘請身心障礙兒少相關領域委員；每期至各直轄市、縣(市)抽查 3 座公園現地查核；每期辦理 1 次政策考評會議並公布考評結果。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勞動部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職業重建服務窗口，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對於具就業需求之身心障礙兒少，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與其共同討論後擬訂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計畫內容包括需求確認、選擇服務方案與行動方式及追蹤評估等，並視其需求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與有就業需求之身心障礙兒少共同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據以執行。	與 320 名身心障礙兒少共同訂定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業服務、職務再設計等服務。					
交通部	一、交通部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包含身心障礙兒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平等權利，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3條及第58條規定，規範國內大眾運輸業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並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對於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一人，就其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票價，應予以半價優惠。 二、為提供更友善之交通環境，交通部於2011年1月7日成立「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並責成各部屬機關成立其推動小組，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擔任委員，共同檢視及改善所轄無障礙措施。	一、完善臺鐵各車站無障礙措施。	臺鐵客運車站共241站，2023年預計完成臺鐵182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主體工程，占臺鐵車站數75.5%(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98.5%)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臺鐵月臺提高至115公分，於2018年開始辦理，已完成126站月臺與車廂齊平至115cm，9站施工中，另臺北等81站，配合臺鐵局購車計畫交車期程，依列車調度情形滾動檢討，預計於2026年完成。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積極推廣低地板公車。	全國市區客運低地板公車比例，由2009年之7.2%，2022年大幅提高達72.07%。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推動通用計程車。	為持續改善行動不便者行之權益，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交通部持續推動辦理補助通用計程車，以提升通用設計之準大眾運輸服務，截至2022年12月底止，已有1,225輛持續提供服務。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四、完善海空運無障礙設施。	在空運部分，依據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民航公約等規定，於各航空站及航空器提供無障礙設施及服務。在海港及船舶部分，航港局已成立「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陸續至各商港進行場站及船舶之無障礙設施實地勘檢，並已規範新建造或新購入之客船、載客小船須依「客船管理規則」及「小船管理規則」之無障礙設施相關規定辦理。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文化部	確保不同類型的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及其代表團體獲得資源，以積極地、定期地參與公開程序，以尋求改善相關法律、政策、方案和做法。	召開文化平權推動會報。	邀請身心障礙或其代表團體擔任文化平權推動會報委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同 CRPD 第 37 點(b)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利用網路、電信獲取公共資訊近用性，適時督促並鼓勵電信業者提供符合身心障礙者(含兒少)所需之服務內容與特別優惠方案。	定期調查身心障礙者(含兒少)需求，與電信業者協商提供符合其需求之優惠方案。	每年至少召開 1 次諮詢會議，並邀請電信事業及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出席，了解身心障礙者(含兒少)需求，並透過由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參與討論、協商，以利電信事業提供符合身心障礙者（含兒少）需求之服務內容與優惠方案。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身心障礙兒少因其特殊的口語和認知狀態，較少機會能於政府主辦之活動中表達意見，為使廣電媒體從業人員尊重身心障礙兒少差異及提升意識，本會規劃辦理研討座談。	辦理維護身心障礙兒少權益之媒體識讀座談會或研討會，確保廣電媒體從業人員具有尊重差異與多樣性、障礙認識之認知。	每年針對廣電媒體從業人員辦理 1 場維護身心障礙兒少權益之媒體識讀座談會或研討會，並於研討內容中分享身心障礙兒少之需求及聲音。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數位發展部	【本部無涉執行協助身心障礙兒少的措施之相關事項。】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衛生福利部	一、為實現《CRC》第 12 條落實尊重兒少意見，《CRC 施行法》及《兒少法》明訂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應邀兒少代表參與推動 CRC 及兒少福利政策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爰此，經院兒權小組 2019 年決議通過「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由各縣市兒少代表推舉該縣市 1 至 3 名兒少共同組成中央兒少代表團（上限 66 人），定期集會交流意見，於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會議表達兒少群體之觀點。實施至今，計聘任 4 名身心障礙兒少為中央兒少代表，曾聘任 1 名身心障礙兒少擔任衛生福利部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委員。 二、各地方政府兒少代表機制與弱勢處境兒少參與，併參本結論性意見第 45 點(2)。 三、為協助各級政府發展符合《CRPD》第 7	一、研修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設置要點、「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規定，保障身心障礙兒少擔任委員席次。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以及「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增訂保障身心障礙兒少擔任委員席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召開有關兒少心理健康或精神醫療之政策議題之會議時，邀集身心障礙兒少參與。	每年至少 1 場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開發適用身心障礙者(含兒童)就醫相關之公用版無障礙資源。	2023 年 6 月底前公告 3 式適用身心障礙者(含兒童)之易讀版教材。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條規定的適當做法，衛生福利部於2019年6月彙編完成「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該指引編撰過程邀集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共同討論，提供政府部門在辦理會議或活動前，自我檢視軟、硬體是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參與無礙。 四、考量兒少族群可透過政策參與及表達意見，累積參與民主決策過程經驗，亦有助於發展符合其實際需求之相關措施，本部於規劃涉兒少心理健康議題之政策時，邀集身心障礙兒少參與，以提升其心理健康。 五、身心障礙兒少就醫時，囿於年齡、認知發展或障礙限制，在國內民情偶會發生法定代理人或陪病親屬代為決定醫療處置情形，宜研發易讀易懂教材，以促進身心障礙兒少本人與醫事人員有效溝通。					
--	---	--	--	--	--	--

八、基本健康與福利

第 46 點：衛生福利部

第 46 點

委員會仍然關心，在兒少有能力同意接受醫療的情況下，仍需徵得其父母（監護人）的同意，例如當兒少尋求墮胎時。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實施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1 點的建議，透過立法確定一個將醫療同意權轉移給兒少的固定年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部	依《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4 條規定，病人對於病情、醫療選項及各選項之可能成效與風險預後，有知情之權利。對於醫師提供之醫療選項有選擇與決定之權利。病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醫療委任代理人或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不得妨礙醫療機構或醫師依病人就醫療選項決定之作為。爰有關兒少對於病情的知情權及醫療同意權，已訂有相關規範。惟各界對於病人醫療自主權之認知尚需加強。	持續強化民眾對病人自主及兒少醫療表意權之認知。	2023 年底前辦理相關宣導達 50 場以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 47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第 47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不斷努力為兒少提供有目標且適齡的心理健康服務。然而，委員會仍然關注兒少心理健康問題的發生率，尤其是高自殺率及部分兒少在心理健康服務方面可近性上的落差。因此，委員會欣見政府在其《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加強資源，以因應年輕人的心理健康疾病。委員會建議在實施本計畫時： (1) 額外配置充足的預算資源，以確保有效提供適當的心理健康服務； (2) 進行研究以解決影響兒少心理健康狀況的結構性問題；及 (3) 發展協助有心理健康狀況兒少的實務，並在執行相關協助措施時納入兒少的觀點，以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一、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除持續推動心理健康促進、自殺及自傷防治相關作為，亦須針對導致兒少心理不健康之結構性議題(如學業壓力、霸凌及不當對待)研議可介入之行動方案，以期降低兒少自殺死亡人數及自殺死亡率。 二、為提供兒少適齡的心理健康服務，以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之可近性，衛生福利部自 2018 年起至 2022 年底已布建全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28 處，並補助聘用各中心心理衛生人力。另衛生福利部亦督促各縣市衛生局提供免費或優惠之心理諮商服務，並接受教育單位轉介。	一、持續布建社區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及加強衛生、教育單位及民間機構之中央及地方政府跨部門橫向連結，提升心理健康服務可近性、普及性及實效性，強化兒少心理健康服務。(衛生福利部)	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至114年達71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規劃推動兒少心理健康促進措施時，納入兒少意見。(衛生福利部)	每年至少1場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檢討修正健康促進學校補助計畫，將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列為主要推動議題，鼓勵學校結合各處室及社區資源，提供適當心理健康服務。(教育部)	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將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納入推動議題達8成(含)以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地方政府將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納入推動議題達9成(含)以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四、透過「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問卷」進行全國學生抽樣調查，瞭解學生心理健康情形，並分析結果，據以修正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之成效指標及執行策略。(教育部)	透過「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問卷」進行全國學生抽樣調查，施測人數至少達3,000人。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結合各縣市輔導回饋之成效評估情形及「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問卷」進行全國學生抽樣調查，施測人數至少達4,500人。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五、持續透過「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問卷」分析結果，瞭解學生心理健康情形，滾動性修正相關推動策略。(教育部)	鼓勵各級學校落實「正向心理健康促進」推動模式，持續探討正向心理健康之內涵，滾動修正推動策略。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六、補助專科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教育部)	2023年補助10所專科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2024年補助10所專科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2025年補助10所專科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 48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第 48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為解決兒少肥胖問題而採取的試辦措施。然而，委員會關注到肥胖率仍然很高，需要採取額外措施。因此，委員會建議政府： (1) 透過鼓勵兒少進行體能活動及健康的飲食選擇，擴大現有措施的實施範圍，以解決肥胖問題； (2) 檢查其他措施，例如食品標籤和廣告規定等，是否也有助於解決兒少肥胖問題；及 (3) 在尋求制定有效的、非污名化的措施解決兒少肥胖問題時，確保兒少有被傾聽的權利，以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一、我國倡議聯合國《CRC》，其第24條提及「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兒童健康權為一種綜合性權利，不僅指預防、健康促進、治療、康復，而且亦指兒童有權利盡可能充分地成長和發展。在2022年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中，委員更針對兒童肥胖防治工作提出擴大辦理兒童及青少年肥胖防治相關計畫之建議，期解決兒少肥胖問題。 二、根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資料」，我國國小學童	一、針對學齡前兒童，擴大辦理健康體位推廣計畫，運用縣市現有資源，結合轄內幼兒園所、家庭或社區基層醫療院所等單位，因地制宜發展兒童肥胖防治推動模式。(衛生福利部)	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資料」，以2010年為基準，控制我國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率為29.9%、國中學童過重及肥胖率為30.1%不上升。(參照WHO「2013-2020年非傳染病防治全球行動計畫」)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結合幼兒園所，培訓或宣導相關人員，以提升學齡前兒童照顧者之健康體位及健康飲食識能。(衛生福利部)	3至5個縣市參與，計培訓500人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檢討修正健康促進學校補助計畫，持續將健康體位列為主要推動議題，鼓勵學校辦理體重控制班、體位衛教、健康飲食宣導等活動，改善學童過重及肥胖情形(教育部)	一、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將健康體位納入推動議題達8成(含)以上。 二、地方政府將健康體位納入推動議題達9成(含)以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四、透過「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問卷」進行全國學生抽樣調查，瞭解學生健康行為、態度、認知、自我效能等健康情形及	一、每學年透過「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問卷」進行全國學生抽樣調查，施測人數至少達3,000人。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109學年度過重及肥胖盛行率為25.4%，110學年度為27.1%；國中學童109學年度過重及肥胖盛行率為29.9%，110學年度為31.2%。另查目前教育部體育署已就兒少全面推廣SH150政策，鼓勵兒少進行體能活動，未來將持續辦理。 三、有關兒童肥胖之原因，除遺傳外，飲食、身體活動及生活型態是造成肥胖的重要因素。學齡前是飲食生活習慣養成的重要時期，因此，幼兒園是規劃學齡前兒童預防肥胖策略的重要場域及時機。其中家長及照護者必須先有正確識能，才能落實在生活和學校教育中。 四、因為兒童及青少年大部分時間在學校生活，學校是肥胖防治的最適當場所之一；學校結構性的環境，有利於快速的改善學生飲食及身體活動習慣。然而學生的致胖飲食行	學校教育推動狀況，透過分析結果，藉以瞭解學生健康迷思，據以滾動修正推動策略。（教育部）	二、透過「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問卷」進行全國學生抽樣調查，施測人數至少達4,500人，結合各縣市輔導回饋之成效評估情形及問卷分析結果，瞭解學生健康迷思，據以加強落實與滾動修正健康體位推動策略。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五、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體位績優學校遴選」活動及「校園健康主播」競賽。（教育部）	一、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與健康體位績優學校遴選活動，至少15縣市以上薦送辦理。 二、每學年透過辦理「校園健康主播」競賽，以學生為主播進行校園健康促進推動情形專題報導，鼓勵學生落實健康行動與培養健康素養（包含健康體位）。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與「健康體位績優學校遴選」活動及「校園健康主播」競賽，並將至少10則成功推動案例分享於「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六、辦理校園販售食品輔導訪視，落實「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範，且持續推動「校園販售食品輔導訪視計畫」。（教育部）	一、抽查及輔導訪視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至少80所學校（園）及廠商。另輔導訪視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校數達100%。 二、抽查及輔導訪視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至少90所學校（園）及廠商。輔導訪視國私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為較其他年齡層嚴重，且校園內仍存在致胖飲食環境，體育課與身體活動時間不足等，皆可能造成兒童及青少年肥胖問題。 五、兒童或青少年時期的肥胖會導致成年時期的肥胖，可能直接或間接的增加成年後肥胖相關慢性病的罹病率和死亡率，因此肥胖防治應著重於從兒童時期做起，並延伸至整個生命週期。		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校數達100%。			
		七、張貼及推播「健康小常識」訊息或文章(包含食品營養、飲食教育、生活行為以及關於學童肥胖等各種學童飲食相關議題)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網頁及其 APP，以提升家長營養及衛生教育知識。(教育部)	三、每月張貼及推播「健康小常識」訊息或文章(包含食品營養、飲食教育、生活行為以及關於學童肥胖等各種學童飲食相關議題)。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四、每月至少張貼及推播3則「健康小常識」訊息或文章(包含食品營養、飲食教育、生活行為以及關於學童肥胖等各種學童飲食相關議題)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網頁及其 APP。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八、委託辦理「校園健康筆記」廣播節目，透過訪問了解校園健康促進實際執行情形，分享包含飲食教育及健康體位等健康議題資訊，建立正確認知，避免污名化。(教育部)	五、每季至少製播1集與「健康飲食」或「健康體位」相關議題節目，藉由廣播宣導健康識能，並透過採訪兒少，確保兒少有被傾聽的權利。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九、(教育部) (一) 持續透過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監測學童過重及肥胖情形，據以擬訂及修正相關改善推動策略。 (二) 提升供應學生午餐品質及營	六、每季至少製播2集與「健康飲食」或「健康體位」相關議題節目，增進並普及大眾健康識能，避免肥胖污名化。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執行校園販售食品相關規範及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滾動修正推動之策略方向。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養衛生教育，協助學校建立完善校園食品販售及餐飲衛生管理機制，以維護校園師生飲食健康。 (三) 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蒐整學生健康體位及其他健康行為活動等相關數據，修正未來政策及計畫。				
		十、持續將健康體位納入教育部每年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推動，透過學校健康政策、健康飲食教育及活動、運動教育及活動、健康校園環境、學生體位個人管理計畫、資訊工具、校外資源、社區關係 8 大面向進行議題推動。(教育部)	全面推動大專院校健康促進計畫，並將健康體位列為必選議題學校達 100%。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十一、為鼓勵兒少進行體能活動，於《國民體育法》規範學校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 150 分鐘以上，並將 SH150 達成比率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之評鑑指標。(教育部)	學校執行「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達成率 90% 以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 49-50 點：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第 49 點至第 50 點

第 49 點

委員會讚賞政府長期致力於為兒少提供有關性健康及生殖健康的有效教育。然而，許多兒少及非政府組織對該教育的可用性及內容表示關切；性傳染疾病的發生率仍然很高，在某些情況下還在持續增加；且仍有相當數量的少女懷孕。

第 50 點

委員會重申其 2017 年建議政府對當前的性健康課程進行獨立審查的意見，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修改以提高其有效性。所指審查係為確保課綱：

- (1) 符合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性健康與生殖健康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少年健康與發展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GC 4）以及關於少年權利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GC 20）；
- (2) 適齡且具實證基礎；
- (3) 與兒少共同設計，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確保有效保護所有兒少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權，包括 LGBTI 及身心障礙兒少；
- (4) 提供相關資訊，包括：相互尊重的關係、同意權、以及在兒少從事任何性活動之前的充權及保護措施；
- (5) 對於懷孕兒少可使用的支持服務，提供適當資訊；及
- (6) 考量父母（監護人）的意見，並教育他們有關兒少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權的意義及重要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教育部 (衛生福利 部)	一、學生階段是每個人一生中生長最快速的時期，也是健康觀念、態度和行為建立的關鍵期，經由學校有系統地推展性教育，提供安全、健康的支持性環境，以養成性方面健康的生活習慣，然隨著社會環境之變遷，社會價值觀不斷的改變，影響青少年性價值觀正常發展，導致性態度較為開放、非預期懷孕、性別暴力、性傳染病等問題。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性別平等教育，各教育階段學習內容已包含個人衛生及性教育，學校均依規定落實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有效教	一、持續辦理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教師增能研習及產出教案。	每學年至少辦理性健康及生殖健康2場次相關研習(包含課程研發、活動宣導)。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每學年至少研發性健康及生殖健康3件教案。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發展系統化教學指引，以提供中學教育現場之教師參考使用。	完成 1 份「中等學校性教育教學指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調查各縣市月經貧窮之相關措施，並提出高級中等	擬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相	☒ 短期 ☐ 中期	☐ 繼續 ☒ 自行	

育。另對於 LGBTI 的性教育，學習內容主題業涵蓋「性教育」，其學習內涵已包括性生理與心理的發展、性價值觀、關係建立、性健康促進、性與社會文化等重要概念。 三、為強化有關性健康及生殖健康的有效教育，教育部國教署將持續透過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及健康與體育領域、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中央輔導團辦理相關研習並研發相關教案，強化教師教學知能，以推動性健康及生殖健康的有效教育。 四、另依據《學校衛生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略以)，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即包含性教育，將持續提升教師針對性教育之專業知能。 五、對於懷孕兒少可使用的支持服務提供適當資訊部分，將持續強化維護懷孕學生授教權利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六、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性方面之知能予以加強。 七、教育部於2003年將性教育列為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必選議題，並補助經費，於大專校院持續落實執行計畫，以增進教師性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成效，提高學生處理性議題等相關問題之生活技能，並引導學校及教師推展校園性教育，培養學生正確性態度與價值觀。 八、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完成之健康與體育	以下學校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相關教育之可行推動策略。	關教育措施之推動計畫。	☐ 長期	☐ 解除	
	四、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相關教育措施，以照顧偏鄉與弱勢學童，普及月經教育。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相關教育措施。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五、持續推動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相關教育措施、教師增能研習等活動，以精進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提供學生正確知能。	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多元生理用品及相關教育措施，並辦理相關增能活動至少達22場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六、持續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納入教育部每年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推動，透過學校衛生政策、健康教育與活動、健康服務、健康物質環境、健康社會環境、社區關係6大面向進行議題推動。	全面推動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將校園性教育列為必選議題學校達100%。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七、落實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納入學生請假規定並彈性處理其成績考核。	每年度辦理1場次「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教師助增能研習」。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八、持續發展懷孕學生議題相關教學示例，提供教師教學運用。	每年度發展1-2例懷孕學生議題相關教學示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領域課程綱要已審議通過，並由教育部發布，於108學年度正式實施。為進行課綱理念內涵之解析與實踐方向的指引，提供學校課程與教學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實施、以及教材研發與選用之參考，確保課程綱要能落實於教學現場，亦完成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議題融入說明手冊（含性別平等教育），同時公布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供各界參閱。 九、有關「性教育」之補充說明-「全面性教育的意涵及教學實踐」包含：《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2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利之主要內涵，《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修訂版之主要內涵，2018年 UNESCO「全面性教育」的八個核心概念及其主題，其與十二年國教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學習重點之間的對應關係等內容，亦於2022年1月增列於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供學校、教師及教科書出版社作為課程設計、教材編選及教學實施之參考。 十、我國2022年新增通報感染愛滋、梅毒及淋病者分別為1,075人、9,631人及8,015人，其中未滿18歲感染人數分別為6人（0.6%）、86人（0.9%）及299人（3.7%），主要感染風險因子為不安全性行為，其中每年新增愛滋感染人數已連續5年呈下降趨勢，且觀	九、國家教育研究院擬辦理相關研究案，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	一、盤點國中小階段健康與體育課綱中有關性健康教育的主題內容。 二、盤點國中小階段健康與體育教科書中有關性健康教育的主題內容。 三、以問卷或焦點座談方式進行抽樣調查，蒐集教學現場、學生和家長的意見。 四、完成資料統整與分析報告，提出具有實質效益之推動策略建議，供下一波課綱修正參考。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十、與身心障礙學生共同製作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權易讀版教材。	2024年12月31日完成。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十一、於大專校院主管會議宣導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每年於全國大專校院學務長會議宣導1場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十二、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衛生福利部） (一)與教育單位、縣市衛生局及民間團體等共同合作，辦理校園性傳染病防治，	一、完成青少年衛教宣導至少100場次。 二、完成製作梅毒、淋病等性傳染病宣導衛教素材至少1式。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察到國際間歐美地區之國家近年亦同樣有梅毒及淋病病例數上升之情形。為使青少年及早具備正確性傳染病防治知識，強化自我保護能力，爰加強性傳染病防治宣導，提升青少年性傳染病自我保護知能，以降低傳播風險。(衛生福利部) 十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業於健康九九網站設置「青少年好漾館」，發布正確的性健康、懷孕、避孕及多元性別相關之衛教文章與素材，供青少年、家長及教師運用，相關性健康促進衛教資源亦提供教育部納入相關課程參考運用。(衛生福利部) 十二、依據內政部戶政司資料顯示，未滿20歲少女生育率近10年趨於穩定，惟未滿20歲懷孕及未滿20歲父母面臨就學、就醫、就養、就業等身心壓力及生涯發展等多元問題，甚值正視，社家署賡續推動辦理「未滿20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2022年共計服務1,615人，提供懷孕少女支持服務。為協助懷孕少女及重要他人對於懷孕生養育抉擇等相關議題之瞭解，獲得充足資訊，妥善做好規劃，爰製作相關媒材，透過多元媒體通路及管道推廣，加強宣導服務對象，並提供相關機關參考運用。(衛生福利部)	並透過新興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辦理青少年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如：Facebook、Instagram、Youtube及與網紅合作等。 (二)製作符合青少年(含兒少)之梅毒、淋病等性傳染病衛教宣導素材。 十三、製作相關性健康促進衛教資源時，徵詢兒少意見，並提供教育部參考運用。(衛生福利部) 十四、透過多元方式加強宣導「全國性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提供未滿20歲懷孕少女及其重要他人求助之近便性、即時性諮詢與求助管道。(衛生福利部)				
			製作性健康促進相關衛教資源時，透過書面或會議形式徵詢兒少意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辦理「全國性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多媒體管道宣導，提供兒少諮詢及支持服務資訊，受益對象達500萬人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 51 點：行政院環保署

第 51 點						
委員會指出，兒少對環境品質及氣候變遷，及其對其健康的潛在負面影響表示擔憂。因此，委員會欣見政府在其《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處理氣候變遷對人權的影響。委員會也建議政府： (1) 採取特別措施以評估環境及氣候變遷對兒少權利的影響，包括檢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任務，以確保其有考量到這些影響； (2) 採取步驟以確保在制定因應氣候變遷影響的措施時，兒少能有效參與，以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及 (3) 以待決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兒童權利及氣候變遷的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為指引，制定此類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行政院 環保署	一、氣候變遷已對自然環境及人類生命健康造成潛在危害，為了減緩氣候變遷對兒童的影響，環保署已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修正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妥適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兼顧脆弱群體扶助，並強化兒少等脆弱群體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能力。另環保署亦有人權工作小組，定期邀請民間委員針對氣候變遷等環境保護政策及措施檢視對人權的影響，並提出改善建議，民間委員包含兒少委員，以確保兒少參與氣候變遷政策及措施的權利。 二、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已納入「氣候變遷與人權」專章，針對脆弱群體（含兒少等）就氣候變遷減緩、調適、氣候人權教育宣導等，訂定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據以執行，以達成保障兒少人權。	一、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減緩人民受氣候變遷之負面衝擊。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過程中擴大公眾溝通，將跨世代衡平義務、性別平等、脆弱群體、公民參與/訴訟等人權保障規範納入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規劃管理原則，凝聚修法共識。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同 NAP 編號 123
		二、持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建構整體經濟社會環境韌性，並確保人民具備因應氣候變遷足夠之調適能力。	一、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如：氣候難民、原住民族等特殊處遇脆弱群體需求）。 二、公開八大領域調適行動階段做法與成果，提升政策透明度。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同 NAP 編號 124
		三、提升公眾參與，強化全民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	一、研擬強化原住民族、婦女、青少年與兒童對於氣候政策之事前、自由、積極、有意義而知情的參與方式。 二、辦理中小學相關宣導。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同 NAP 編號 127

	三、當空氣品質明顯不佳的時候，本身有過敏、呼吸道疾病等特別敏感的族群，或是老人、嬰幼兒等抵抗力較弱的群眾，會受到最明顯的衝擊，而我國空氣品質的好壞，除了境外污染物的移入帶來外，也有六成是由境內的各種電力生產、工業製造與交通所衍生的污染造成的，分為「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與「逸散污染源」，需推動空氣污染管制措施，以提升空氣品質，保障兒童呼吸健康空氣之權益。	四、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年至 112 年），推動空氣污染減量，改善空氣品質，區分固定源、逸散源、移動源及綜合策略等 4 大面向共推動 27 項措施。	一、細懸浮微粒 (PM2.5) 全國年平均濃度由 108 年 16.2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至 112 年達成 15 微克/立方公尺為目標。 二、提升空氣品質指標細懸浮微粒 (PM2.5) 良好及普通比率由 108 年 93.6% 增加至 112 年 97%。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	--	--	--	---	---	--

第 52 點：行政院性平處/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第 52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在其《2022-2024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促進LGBTI族群（包括兒少在內）的平等與不歧視。委員會敦促政府徵詢LGBTI兒少意見，確保他們能夠獲得所有必要與適當的醫療及其他支持服務，使他們能夠享受《CRC》規定的所有權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行政院性 別 平 等 處 (教育部、 衛 生 福 利 部)	一、2021 年修正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參酌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 APEC 婦女經濟論壇(WEF)宣言等國際公約、宣言及發展目標之精神，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其中即強調關注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多元性別者之權益保障。(行政院性平處)	一、本院將「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議題列為 2022-2025 年行政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策略：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性別)，並推動督導各部會納入機關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積極辦理。(行政院性平處)	2022-2025 年 民 眾對多元性別及 多元家庭之認識 與接受度提高 4%。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依據行政院 2022 年「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調查顯示，民眾對於「同性戀」及「跨性別者」相關議題看法，多數民眾已具備尊重跨性別者的意識，但在跨性別者權利制度化保障方面，民眾仍持保守態度。例如「在學校或職場應尊重跨性別者的裝扮」7 成 6，「讓跨性別者、雙性人身分證登記除了男性、女性之外，可以登記第三種性別選項」民眾同意度不到 5 成。 (行政院性平處)	二、提升校長、教師、職員 工及學生性別平等意 識，強化尊重多元性別、 消除性別歧視與偏見的 價值信念。(教育部)	每 年 度 辦 理 1 場 次校長、教師、職 員工及學生性別 平等教育知能研 習。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LGBTI 兒少在校園內屬性少數群體，惟因其弱勢身分而有的脆弱處境與生存風險，爰政府須捍衛 LGBTI 兒少的最佳利益、生命與生存、免	三、持續研發尊重多元性別 議題教案示例，提供各 領域教師將性平意識融 入課程教學，讓學生了 解跨性別議題，營造性 別友善校園文化。(教育 部)	每 年 度 發 展 1-2 例多元性別議題 教案示例，提供 教師在多元性別 教學上參運用。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受歧視、表達意見與參與政策等兒童人權價值，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往上、往下紮根，讓 LGBTI 兒少有安全、健康及免於歧視的教育環境，爰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除徵詢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意見，亦可徵詢 LGBTQI 兒少意見。(教育部)	四、修正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納入 LGBTI 兒少推薦資格。(教育部)	完成修正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四、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研發多元性別議題融入各領域/科目課程地圖及教學教案示例計 9 件，包含雙性人議題認識及宣導、多元性別(LGBTI)禁止歧視、認識多元型態家庭等，提供教師教學運用，以建立學生性別平等的價值信念，落實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差異並付諸行動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維護人格尊嚴與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教育部)。	五、辦理「LGBTI 交流會」，邀請 LGBTI 兒少參與，以滾動調整 LGBTI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衛生福利部)	每年辦理 1 場次 LGBTI 交流會。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五、LGBTI 族群常面臨一般民眾的排擠、邊緣化、歧視、騷擾或侵犯，影響其身心健康，及增加自殺風險，為促進渠等心理健康，衛生福利部自 2018 年起，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LGBTI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2020 年復針對心理諮詢及救援服務專線之承辦團體、接線人員辦理多元性別議題教育訓練，提升渠等性別敏感度，期提升服務品質。2021 年再補助民間團體編製 LGBTI 友善心理健康資源手冊，以利 LGBTI 族群查詢運用。為使民間團體辦理之活動更符合 LGBTI 兒少需求，未來將依本點次邀請 LGBTI 兒少提供意見，俾精進相關補助計畫內容。(衛生福利部)	六、製作性健康促進相關衛教資源時，徵詢兒少意見，並提供教育部參考運用。(衛生福利部)	製作性健康促進相關衛教資源時，透過書面或會議形式徵詢兒少意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七、透過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持續強化醫療專業人員性平意識。(衛生福利部)	各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內容納入 LGBTI 健康照護相關課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健康九九網站設置「青少年好漾館」，提供青少年正確性健康相關衛教文章及素材，供瀏覽及下載運用。(衛生福利部) 七、醫事人員於執行其業務，在向 LGBTI 族群（包括兒少在內）提供醫療及其他支持服務時，應提供更為友善之醫療環境，促進平等與不歧視。(衛生福利部)					
--	---	--	--	--	--	--

九、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第 53 點：教育部

第 53 點						
委員會認知到政府付出相當大的努力增加幼兒接受學前教育機會。委員會建議政府擴大努力，確保兒童接受優質的幼兒教育，特別是確保所有幼兒教育工作者接受兒童權利方面的訓練，並檢視及降低目前的工作人員與兒童的比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教育部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為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機會，教育部除持續與地方政府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外，自 2019 年起全國推動準公共機制，提供符合 6 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與政府合作機會，並訂定相關作業要點，以為地方政府辦理依據，並視實際執行情形滾動修正，以達源頭管控目標。 二、為協助各公私立幼兒園提升品質，教育部持續透由輔導計畫、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社群、教保研習等專案性計畫經費補助，協助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增能及改善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健全教保服務機構品質。	一、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在職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 18 小時以上之教保研習時數。	一、2023 年預計辦理 20 場次 1,500 人次。 二、業於教育部磨課師平台上架「兒童及少年保護辨識、通報暨輔導知能研習」及「情緒管理：教保服務人員情緒管理及正向管教課室經營」等 2 門數位課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教育部將透過循序漸進方式，以引導幼兒園調降生師比，並由公共化幼兒園先行試辦，預計於 112 學年度起分階段逐年調降。	教育部為引導幼兒園調降生師比，將採循序漸進方式辦理，並由公共化幼兒園先行試辦，朝生師比調降至 1:12 為目標。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教育部於 2020 年 3 月 6 日修正訂定《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將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兒童權利公約之一般性原則等（包括禁止歧視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生命、生存	教育部認可培育教保服務人員之專科以上學校將兒童權利相關內容納入教保專業課程達 100%，以確保所有教保服務人員皆修習兒童權利相關內容。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及發展權、尊重兒少表達意見原則) 納入教保課程融入核心內容，各教保服務人員培育學校規劃其教保專業課程時，皆須符應該項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核心內容，並經教育部審查核可通過後始可實施。 四、教育部持續透過教保專業課程融入兒童權利方面素養指標之方式，各校倘有教保專業課程之異動，教育部將檢視所規劃課程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素養指標及核心內容，以確保教保服務人員具備相關知能及專業態度。				
--	--	---	--	--	--	--

第 54 點：教育部

第 54 點						
委員會讚賞政府實現課程多樣化的目標，包括引入《108 課綱》（以下簡稱新課綱）。委員會關切的是，兒少報告提到許多學校繼續在狹隘的科目範圍內優先考慮學業成績，且不全然遵守新課綱的要求。 委員會建議： (1) 政府檢視其監督及查核新課綱實施狀況的系統，特別是確保蒐集及處理兒少對新課綱的體驗與看法；及 (2) 研究有關國家考試對兒少享有《CRC》第 29 條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 號一般性意見教育權利的影響，且這項研究應有兒少參與其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教育部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108 課綱)經國家教育研究院研議，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於 108 學年度起逐年執行；後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啟動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修訂課綱之相關審議工作，秉持原 108 課綱不予調整之最小修訂原則，於 2021 年 12 月完成修訂與發布。 二、108 課綱係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加強學生核心素養之養成，激發學生學習動機並引導其開展與自我、與他人、與社會、與自然的各種互動能力，謀求彼此的互惠與共好，奠定學習基礎，以成為終身學習者。 三、108 課綱施行迄今已逾 4 年，針對課程實施成效，應確實追蹤、分析，	一、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擬辦理相關研究案，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 (一) 掌握新課綱落實情形及學習成果的上傳狀況，瞭解學生之非應試實作能力是否獲得鍛鍊機會。同時透過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高中生調查資料）之分析(待國教署提供資料)並搭配質性研究，瞭解兒少對新課綱的體驗與看法。 (二) 瞭解新課綱及考招制度改革之後，是否降低傳統筆試型態之入學考試對入學機會的影響。同時納入兒少意見，透過焦點團體訪談來瞭解新課綱實際落實狀況。	一、辦理三場焦點座談。 二、完成相關研究報告，將適合進行政策溝通之實證成果內容，以供決策參考。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配合國家教育研究院，定期針對 108 課綱實施成效進行調查。	每年彙整高中教育階段課綱實施成效。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尤其針對第一線接觸課綱之教師與兒少，應建置完備的回饋機制，以作為2029年課綱研修規劃之參考。 四、目前「監督及查核新課綱實施狀況的系統」係委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本資料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及委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已有針對學生調查相關意見，然因資料由不同單位掌管，故有賴於資料串接、清理、分析，以利檢視新課綱落實情形之相關規劃。 五、另新課綱著重探索、自主學習及高中三年完整教學，透過考招制度的調整及學習歷程檔案的推動，讓學能夠真正地進行完整學習，更能適性發展和選擇。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更加著重務實致用之選才，以及重視高中職學生就學時，對於專業實務技能、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能力等能力的培養。	三、透過定期兒少聯繫會議，進行課綱政令宣導。	每年至少辦理 1 場宣導。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四、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學生代表委員，蒐集教育現場兒少對於 108 課綱之建議。	每年開放申請，並辦理北中南至少各1場說明會。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五、透過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邀請高中生參與，蒐集相關看法。	2023年辦理審議會會議25場。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六、透過審議民主會議邀請高中職學生針對升讀技專校院之考試及招生事務提出建議。	2023年辦理審議民主會議20場。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 55 點：教育部

第 55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目前為確保所有兒少在學校認識人權所做的努力。委員會建議這些努力要特別聚焦在兒少權利上，讓兒少能將這些權利運用在他們的日常生活，同時檢視學校的政策及措施，確保其符合兒少權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教育部	一、為促進學校發展人權教育，深耕教育現場之人權保障機制。自《兩公約》、《CRC》、《CEDAW》、《CRPD》等五大國際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陸續公布以來，在教育的部分，主要落實於生存及發展權、平等權、受保護權、受教育權及表意權等面向，除依據公約施行法檢視相關法規命令和行政規則外，也積極透過各項教育措施，保障各項基本權利，實現校園人權友善環境。 二、為協助學校認識人權，並能據以檢視學校的政策及措施，確保符合學生/兒少權利，教育部研訂「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務實推動人權教育推廣與落實，提出可行解決作為，建立定期管考機制，確保國家的永續發展及人權標準的不斷提升。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已將人權教育列為重要議題，學校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人權教育，必由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規劃實施。人權教育分為「人權的基本概念、	一、成立人權教育中央輔導群，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以協助地方政府推動人權教育課程。	每年規劃辦理人權教育議題至少10場教師增能活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符合學生代表 8%比率規定。	檢視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依法符合本法 25 條學生代表 8%比率規定。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持續推動學生自治培力，並鼓勵學校申請補助經費辦理知能工作坊。	申請補助辦理知能工作坊之學校數達 15 所。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申請補助辦理知能工作坊之學校數達 20 所。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申請補助辦理知能工作坊之學校數達 25 所。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四、研訂「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協助學校理解國際人權公約，持續實施課程融入、教材研發及師資發展等相關工作，促進校園人權意識提升。	完成「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整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廣續推展人權教育，落實深化校園人權保障。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人權與責任、人權與民主法治、人權與生活實踐、人權違反與救濟、人權重要主題」等 6 個學習主題，並融入相關領域教科書，以利教師實施課程及教學，引導學生於日常生活中實踐人權教育。 四、教育部為落實兒少表意權利能具體反映學校校務推動上，於 2021 年修正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明訂「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數百分之八」之規定。 五、另教育部亦以 2021 年訂定函送「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組成及運作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予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據以參考辦理。 六、教育部國教署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及「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暨法人或團體辦理相關知能工作坊，宣導及推動學生自治培力。					
--	--	--	--	--	--	--

第 56 點：教育部

第 56 點						
委員會認知到政府已將霸凌的定義擴及包括教師霸凌學生。然而，委員會深感關切：兒少仍然持續報告他們在學校與課後活動中遭受身體、情緒及心理虐待，包括言語虐待。現有制度不符合《CRC》，其中教師的懲處與個別兒少受到影響的嚴重程度關連，並且需要兒少及其家人自行舉證。委員會強烈敦促政府將其替換為提供明確指導的法規，指出何為構成暴力、殘忍及有辱人格的待遇，並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8 號與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中之定義。從事兒少工作的教師與其他人如有是類行為，無論對個別兒少的後果為何，都應受到懲處，並在適當情況下受到刑事起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教育部	一、依據《兒少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二、教育部已於 2020 年修訂函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明訂「校園霸凌」之定義，並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均納入準則規範，以維護兒少權益。2021 年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揭示管教學生之目的、原則、應審酌情狀及基本考量。 三、《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並依據教	一、教育部校安通報有關「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之通報案件的數據蒐集及統計。	每年進行前一年度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並公布數據及結果。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落實各校通報作業，每年補助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辦理校安通報知能研習。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落實「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系統」通報疑似校園霸凌及體罰案件，督導各級學校確依相關規定妥處。	將處理事件結案比率，納入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實施評核。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定期辦理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增能研習。	每年至少辦理 1 場，並納入對各地方政府友善校園補助計畫。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四、建立調查人才庫：包含行政人員、調查人員與輔導人員，各項研習辦理、研習課程綱要建	要求各地方政府每年對所屬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辦理至少 1 場次增能研習。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師體罰對學生造成傷害嚴重程度，而對教師課予不同之法律效果。 四、另教育部參酌 CRC、《教師法施行細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規定，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並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針對不當對待幼兒行為態樣，將有明確定義，包含霸凌，並依情節輕重訂定罰則，以確實阻卻教保服務機構違法事件發生。 五、為協助各級學校確實依前開法令規定執行，教育部將持續增進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相關專業知能，辦理相關研習主題，並督導各校案件處理情形，以確保兒少獲得妥善之照顧，全面預防暴力於校園內發生。 六、另教育部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10 點，每年進行前一年度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並公布統計數據及結果。	立，提升各類人員霸凌防制知能，並建立調查人才庫。 五、將兒少保護知能納入本部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研習規劃，將《兒少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責任通報及輔導)納入規定辦理之政策與法令類別，並將家暴防治納入規定辦理之重要議題融入課程類別。	2023年增設教保相關人員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主題，將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與管教措施納入規定辦理項目，採工作坊方式進行，預計增辦22場次，共計300人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 ☒自行 ☐解除	
--	--	---	--	--	--	--

第 57 點：教育部

第 57 點						
委員會注意到兒少對學校服儀規定的擔憂。委員會建議，法律應要求學校徵詢兒少意見，並確保服儀規定及其實施是無歧視性的，並符合他們享有之所有兒少權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教育部	一、查「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均明定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 二、前開服裝儀容委員會成員應包含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 三、為檢視學校服儀規定制定過程已納入兒少意見，並確保服儀規定及其實施是無歧視性的，將透過相關機制進行督導。	建立機制督導學校服裝儀容規定符合相關規範。	各主管機關建立督導機制檢視各校學生服儀落實情形。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針對未落實服儀規範之學校，視情形列入相關人員成績考核或經費補助參據。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各縣市整體督導情形列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指標。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 58 點：教育部

第 58 點						
委員會對於兒少缺乏休息、遊戲及休閒活動的時間仍然深感關切，這是由於兒少長時間在學校及課後教育中度過。 委員會建議： (1) 上學時間的規定應強制執行並受監督； (2) 政府應考慮針對所謂的「補習班」，規範其上課時間與教學方法；及 (3) 持續努力告知父母（監護人），當休息與遊戲的時間有限時，會對孩子的發育及健康產生負面影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教育部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二、復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各教育階段之學習總節數及課程皆須依課綱規定安排，且需具備明確學校課程計畫，俾利教師就其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及進度安排課程進行，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三、再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 四、另教育部為保障學生休息及休閒權，於2022年發布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	一、組成專案小組入校查訪，必要時視學校情形，以問卷調查方式隨機抽訪學生，了解學校教務運作情形。	入校訪視校數每年 30 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每年辦理教學正常化訪視，納入學生訪談，實地蒐集教學現場之真實情境，據以瞭解學校課程安排，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實施課程、辦理課後輔導等作息，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休閒權。	每年規劃辦理教學正常化訪視 90 場，瞭解學校相關辦理情形。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建立機制督導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符合相關規範。	各主管機關建立督導機制檢視各校學生在校作息落實情形。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針對未落實學生在校作息規範之學校，視情形列入相關人員成績考核或經費補助參據。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各縣市整體督導情形列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指標。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劃注意事項」，並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修正重點包括：調降每週全校集合活動日數、調升每週第一節課前學生自主規劃運用的日數、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課業輔導時間不能上新進度及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明定針對學生非學習節數活動參與情形可執行的管教措施及各地方政府得準用此規定。 五、兒少長時間在學校及課後教育中度過。委員會建議政府應考慮針對所謂的「補習班」，規範其上課時間與教學方法： (一)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3條後段之規定，短期補習教育是國民志願增進生活知能所為之行為。 (二)另按「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4點之規定，雙方應於合約中約定課程科目內容與授課時數。 (三)基上，短期補習教育為民眾志願參與之行為，非法定義務教育，教育部僅能針對是否簽訂定型化契約及契約約定內容是否符合法規規定進行查核。 六、根據衛生福利部2018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衛生福利部，2019.10)結果顯示： (一)6成5學齡兒童每天休閒活動時間未	四、訂定「2022-2024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管理訪視(實地交流座談)實施計畫」，規劃每年度訪視7至8個直轄市、縣(市)之短期補習班，並以3年為周期走訪完22個地方政府，實地抽查短期補習班是否與消費者簽訂最新版定型化契約，以及查核定型化契約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各地方政府每年總計查核4,000家短期補習班定型化契約。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五、持續將「子女不同年齡階段之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包括瞭解導休息、遊戲、休閒對子女身心發展的重要性)及「數位時代的親職角色」納入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推動之重點議題。	地方政府辦理相關重點議題之親職教育活動場次達全年度親職教育活動辦理場次之35%以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滿2小時，最常參與的休閒活動型態是「看電視」(占53.3%)；少年每天參與休閒活動的時數不足2小時者占30.5%，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型態則以「玩手機/平板」為最多，每日平均上網時間以1-4小時為最多(占51.8%)，35.4%少年每日平均上網時間甚至超過4小時。 (二)學齡兒童課餘參加校內外課後照顧服務、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占67.3%；少年參加校外補習者占44.7%，平均每週補習天數為3.1天，時數為8.3小時。 (三)有鑑於兒少缺乏休息、遊戲及休閒活動的時間，會對孩子的身心健康產生負面影響，委員會建議應持續向家長進行宣導。					
--	--	--	--	--	--	--

第 59 點：內政部

第 59 點						
為確保兒少享有遊戲與休閒的權利，且能安全地進行，委員會建議引進立法，要求中央及地方政府確保兒少遊戲與休閒的權利得到解決，並在城鄉發展政策及規劃過程中徵求兒少意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內政部	一、查《都市計畫法》對於都市計畫發展規劃有意見者，皆可提出意見，無限制參與民眾之性別、年齡、職業及居住地點等身分條件，爰包含兒少之所有公民及團體均可參與相關規劃過程，並表達意見，兒少的意見得由家長或教師代為表達。 二、現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5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主辦機關協調各使用機關或管理機關，是以，倘有涉及兒少所需用地，亦依前開規定兒少主管機關得提出檢討意見。	加強都市計畫規劃之兒童少年參與機制。	完成研擬加強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階段之兒童少年參與機制。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 60 點：原民會/文化部、教育部

第 60 點						
委員會承認政府付出相當大的努力促進原住民兒少的文化權，及其說母語的機會。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原住民兒少互動，納入他們的觀點，以有效支持原住民兒少享有他們的文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原民會 (文化部、教育部)	一、原民會目前增進有關原住民兒少文化及母語的機制為何？執行上有何需要調整或困難之處？是否設有學童/家長回饋機制？可以即時反饋第一線問題及需求？以利後續推進時調整？(原民會) 二、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原住民兒少互動，納入他們的觀點，以有效支持原住民兒少享有他們的文化。(教育部) 三、為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且不因特定身分、身心狀況、族群及其他條件等原因產生差異，文化部持續推動辦理文化平權相關事宜，以有效支持各類型兒少得享有他們的文化。(文化部)	一、表揚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績優兒少及表揚全國語文競賽績優原住民兒少選手。(原民會)	每年各一場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原民會與教育部共同分攤設置教保服務中心營運。(原民會)	教育部與原民會、地方政府及教保服務中心每年召開 2 次工作圈會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全國語文競賽增加辦理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項目，提供原住民兒少說母語及表達觀點的機會。(教育部)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參賽人數達 100 人。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四、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本土語文的實施，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教育部)	原住民重點學校均依課綱規定尊重學生選填意願規劃開設族語課程，達 431 校以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五、持續補助並鼓勵各附屬機關(構)以多元文化形式辦理相關藝文活動，促進不同兒少參與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機會與權利。(文化部)	每年至少補助或辦理 1 案適合原住民兒少參與之活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十、特別保護措施

第 61 點：內政部

第 61 點						
考慮到臺灣特殊情形，以及缺乏對於難民與尋求庇護者支持的共識，難以成功通過難民法，儘管如此，委員會仍關心被以個案處理的是類兒少情形。因此委員會鼓勵政府積極嘗試建立對待這些個案的具體規則，並符合國際協議與程序標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內政部	於《難民法》尚未完成立法前，針對難民兒少，建立個案處理具體規則，並符合國際協議與程序標準，以落實不遣返原則。	制定《難民法》。	《難民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同 NAP 第 152 點

第 62 點：勞動部

第 62 點						
委員會讚賞童工最低年齡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然而，委員會關注到有一些未滿 6 歲、6 歲至 11 歲、6 歲至 15 歲兒少有從事工作，且不清楚現行 15 歲以上童工的勞動標準是否適用這些未滿 15 歲卻在工作的兒少。地方主管機關目前實務上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辦理。但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未滿 15 歲兒少從事工作完全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勞動部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童工章規定，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雇主不得僱用未滿 15 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未滿 15 歲之人透過他人取得工作為第三人提供勞務，或直接為他人提供勞務取得報酬未具勞僱關係者，準用童工保護規定。 二、未滿 18 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46 條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 三、針對未滿 15 歲工作者，本部訂有《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雇主或受領勞務者須先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妨礙其身心健康之情形，始能工作。 四、前揭辦法明確規範未滿 15 歲之工作者每日工作時間上限、休息時間、例假日、許可期限、不得從事之工作，以及地方主管機關之審核程序等事項。該辦法第 4 條並就不同年齡工作者之每日工作時間予以細緻化規範：未滿 6 歲者不得超過 2 小時，6 歲以上未滿 12 歲者不得超過 3 小時，12 歲以上未滿 15 歲者不得超過 4 小時。	本部每年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加強兒少從事工作相關法令宣導，增進雇主與兒少工作者對相關法令之認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規定。	本部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至少 20 場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五、違反童工章及準用童工保護規定，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77 條規定，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六、另《職業安全衛生法》係課予雇主不分年齡的工作者安全健康及預防職業災害之責任。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規定略以，雇主不得使未滿 18 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上揭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各款工作別之場所或作業，明定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 18 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若未滿 15 歲兒少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認定准予工作，在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情形下即可保障其職場安全健康。					
--	---	--	--	--	--	--

第 63 點：司法院

第 63 點						
委員會欣見兒少使用毒品不被視為違法者對待，而是視為曝險兒少，並且提供適當指引與協助。然而，因處理施用毒品兒少的少年法庭可以決定採行保護或少年司法措施，可能會使少年進入矯正機關接受感化教育。委員會建議對所有施用毒品的兒少皆採行保護措施，包含被認為藥物成癮的兒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司法院	待補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 64 點：法務部/司法院

第 64 點						
製造、販賣或運輸非法毒品的兒少被起訴，如果罪名成立，最高可判處 4 年有期徒刑。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在必要時修法，以確保對於從事製造、販賣或運輸非法毒品的兒少，改以罰金刑及轉向處遇等替代處分，剝奪自由應為最後手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法務部 (司法院)	一、毒品戕害人體健康，並衍生許多犯罪問題，造成國家治安之危害，各毒品犯罪為萬國公罪，尤其涉及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行為，各國莫不採重罰之刑事政策，因此少年若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之罪，最低法定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再依其他少年身分減刑之規定，仍將會受有期徒刑宣告。 二、我國刑事法律法定刑在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不勝枚舉，例如：殺人、強盜、製造、運輸、販賣槍砲等，若欲解決少年觸法不受有期徒刑宣告之問題，應非從修改《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實體法上處理，否則，其他刑事法律是否亦應一併研議修正？故此部分應從少年之處遇方式著手，少年處遇非本部主責，應由司法院研議從《少年事件處理法》尋求解決方案。	邀集司法院、專家學者、兒少代表，開會討論，進行檢討。	彙整相關意見，凝聚共識。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 65 點：司法院

第 65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依據首次結論性意見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意指廢除少年虞犯（身分罪），且未滿 12 歲兒童犯罪不會被起訴。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未滿 18 歲少年觸法行為得以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處理。然而，委員會關切的是，這可能意指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判刑的 12 歲或 13 歲兒少會被收容在少年觀護所。 委員會建議政府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確保不起訴未滿 14 歲的兒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司法院	待補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 66-67 點：法務部

第 66 點至第 67 點

第 66 點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機關在會議過程中所提供的資訊，對於父母(監護人)探視矯正機關的兒少是沒有任何限制的。然而，委員會關切的是，這些機關自己設置的規定，可能導致家人探視的限制或歧視。關於家人探視兒少與透過電話及(或)社群媒體 (social media) 連絡的政策，委員會鼓勵政府提供矯正機關一套相關規定。對於入監服刑的少年也應有類似規定。

第 67 點

委員會建議，收容兒少使其與父母(監護人)分離均能採取《CRC》第 25 條的定期評估，特別注意兒少與父母(監護人)團聚的可能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法務部	一、按《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73 條第 1 項、《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28 條第 1 項等法律規定，兒少收容人接見對象，原則不予限制，僅於個別兒少經法院依法裁定限制接見、妨害教育之實施或學生之學習或學生利益等法定情形時，始得依法限制個案之接見。於法定事由消失後，立即解除個案相關限制，以符法制並保障兒少及家人探視權利。 二、對於兒少接見，矯正機關不得自行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並於該框架下，以照顧、保護或治療兒少身體或心理健康，及強化其家庭支持力量之目的，儘量協助其家人進行探視。	一、強化矯正機關職員接見相關法規之專業職能。	針對初任、在職之職員強化教育訓練。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矯正機關開辦通訊設備接見，並訂定全國統一之法規。	一、矯正機關業已開放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包含電話、遠距、行動接見 3 種方式)。 二、按《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第 21 條規定，少年矯正機關辦理少年與其親(家)屬使用電話、遠距或行動電話等設備辦理接見之條件、對象、次數之限制、通訊方式、通訊申請程序、時間、監看、聽聞、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該辦法之規定。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除上述親自至機關現場探視之方式以外，為便利兒少之家人，亦應研議使用通訊設備之方式，並統一相關規範，以提升探視之便利性，進而強化兒少家庭鍵。	三、針對收容兒少及家長，定期辦理家庭支持相關活動。	辦理三節電話懇親、面對面懇親，及電子家庭聯絡簿等措施。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 ☒自行 ☐解除	
--	--	----------------------------------	------------------------------------	--	--	--

第 68 點：司法院

第 68 點						
《少年事件處理法》提供少年法庭為兒少尋求外部組織提供修復式司法的可能性。委員會鼓勵政府儘快實施，成為少年法庭選項之一，並使修復式司法能整合為兒少司法的一部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司法院	待補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十一、公約任擇議定書的通過及採納

第 69-70 點：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

第 69 點至第 70 點						
第 69 點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採取措施處理網路散播性虐待影像問題的過程中，已融入 OPSC 任擇議定書及 CRC 對兒童賣淫及色情相關規定。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一個綜合性的政策，包括《CRC》一般性原則的執行，以防止對兒少的買賣及性剝削，該政策應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其 OPSC 實施指南中提出的所有建議。 第 70 點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已努力將 OPSC 融入現行相關法令及措施。然而，委員會建議政府對所有法規進行檢視，以確保完全遵守 OPSC 及 OPAC 規定的義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 部	為呼應聯合國 CRC 及《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 CRC 任擇議定書》保護兒少免遭性剝削，衛生福利部於 2015 年修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時即已參採 OPSC 任擇議定書之規範及內涵，並配合修正法規名稱為《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以彰顯兒少為被害人身份處境，以擴大保護對象，包括重新定義兒少應為保護的權利主體、被害人是否需要安置應經專業評估、強化主管機關協助性剝削兒少的職責及加強違法行為處罰，2017 年並再次修正《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防止再次強調兒少被害人地位及完備網路犯罪防制程序、強化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隨著科技網路發展下，國內、外發生多起網路數位性暴力事件，針對性暴力新興犯罪，只能依刑法妨害秘密或散布猥褻物品罪論斷，保護力道顯有所不足，故為完善民眾的人格權、名譽權及性隱私權之保障，2021 年行政院將同步增修《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	一、因應《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完竣，將修正子法以符合現行規定。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相關子法研修完竣。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定期召開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議，研議討論兒少性剝削相關措施並檢視各部會宣導成果。	每年至少召開 2 次，研議兒少相關保護措施，滾動式修正相關規定。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因應兒少網路性剝削犯罪增加，兒少性影像一再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建置完竣。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罪防治法》與《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四部重要法律的相關規定，透過專章保護、加重罪責、配套措施及強化保障等方向進行同步研修，亦將 OPSC 及 CRC 精神檢視並融入修正條文中，爰 2023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惟法規之施行俟各行政單位，建立網絡合作，以落實法規保護兒少之精神。	散佈，建置「性影像集中處理中心」，提供兒少被害人單一求助窗口及協助被害人影像下架。				
內政部	一、內政部於「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第 5 稿」中，業表示經逐條檢視《人口販運防制法》與《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OPSC) 條文內容，《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已符合該議定書規定。 二、《人口販運防制法》之核心為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對於兒童所遭受或涉犯人口販運行為涵蓋範圍之可能性極低。實務上，大多指涉犯《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而從事人口販運來定義所謂人口販運罪，且 2022 年 11 月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中，委員會係建議政府對所有法規進行檢視；另查衛生福利部於 2014 年 8 月 4 日、8 月 11 日及 9 月 9 日召開相關會議決議，議定書內容尚涉及勞動部、外交部、法務部、司法院、教育部等相關機關權責。	—	—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國防部	本部業管法令是否符合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之任擇議定書 (OPAC) 規定。	本部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令各單位檢視業管法令是否符合 OPAC 規定，如有牴觸、不符合或規範不足等情事，即啟動修正作業。	本部各單位已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檢視業管法令均符合 OPAC 規定。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十二、追蹤

第 71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

第 71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結論性意見完全落實，並向兒少，包括不利處境兒少都能廣泛宣傳。並建議以國家語言廣泛宣傳第二次定期報告、問題清單的答復及本結論性意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秘書單位 衛生福利 部	衛生福利部已於 2022 年製作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中英文版及無障礙版（點字版、手語版及有聲書），問題清單的答復及結論性意見中英文版，並公告於 CRC 資訊網或函送各大圖書館，提供民眾、兒少及身心障礙者瞭解我國落實 CRC 之概況。	一、以國家語言廣泛宣傳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並製作無障礙版本提供身心障礙者瞭解 CRC 相關權益。	完成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無障礙版本寄送相關公私部門，並公告於網站提供民眾下載使用。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針對兒少廣泛宣傳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促進兒少了解並提升與自身相關之 CRC 權益。	完成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兒少版寄送相關公私部門、各大圖書館，並公告於網站提供民眾下載使用。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